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2024 年報

本公司本份2024年報將由2025年4月中旬寄發的印刷版本取代。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於1917年9月在香港設立機構，其後經重組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全力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積極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我們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致力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深耕香港市場，緊抓大灣區發展機遇，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瞭解客戶所需，積極探索實踐，以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致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連繫機遇，成就更多。

在香港，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全港最龐大的分行網絡，以及網上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同時，積極推進東南亞業務發展，分支機構遍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越南、菲律賓、老撾、文萊及緬甸，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中銀香港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區域性銀行，秉承「根植於斯，服務於斯」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各持份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錄

2	財務摘要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五年財務摘要	129	綜合收益表
6	董事長致辭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總裁致辭	1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企業資訊	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137	財務報表附註
68	董事會報告	304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75	公司治理	308	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09	投資者關係	310	釋義
118	獎項及嘉許		

財務摘要

	2024年	2023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1,253	65,498
經營溢利	48,677	42,558
除稅前溢利	46,754	40,914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38,233	34,115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6162	3.0950
每股股息	1.989	1.672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4,194,408	3,868,78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338,716	320,145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95	0.90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1.61	10.60
成本對收入比率	24.55	25.35
貸存比率 ³	61.55	67.99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第三季度	231.81	193.47
第四季度	201.06	207.1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⁴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第三季度	140.29	138.67
第四季度	141.83	137.28
總資本比率 ⁵	22.00	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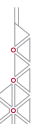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及其他股權工具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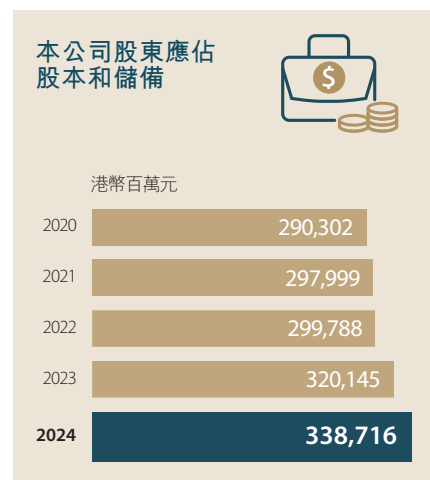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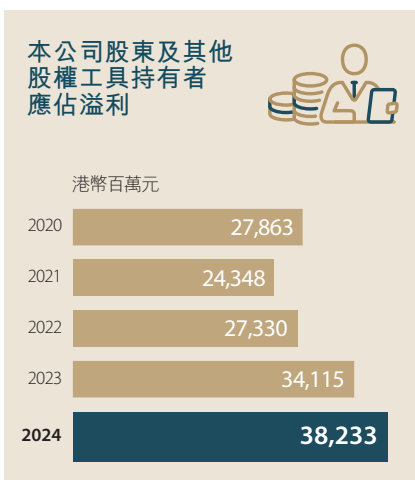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20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1,253	65,498	54,215	48,982	54,474
經營溢利	48,677	42,558	34,917	30,430	35,420
除稅前溢利	46,754	40,914	33,162	29,968	33,583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27,230	24,999	28,468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38,233	34,115	27,330	24,348	27,863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6162	3.0950	2.4535	2.1726	2.5052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66,302	1,693,144	1,644,113	1,597,194	1,500,416
資產總額	4,194,408	3,868,783	3,666,505	3,639,430	3,320,981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4,105,705	3,863,272	3,636,500	3,589,259	3,295,060
客戶存款 ¹	2,724,221	2,503,841	2,377,207	2,331,155	2,183,709
負債總額	3,852,178	3,545,354	3,340,670	3,311,969	3,001,32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338,716	320,145	299,788	297,999	290,302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95	0.90	0.75	0.70	0.86
成本對收入比率	24.55	25.35	31.26	33.50	30.01
貸存比率	61.55	67.99	69.34	68.60	68.59

1.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貼近

科技趨勢



董事長致辭



2024年，中銀香港主動把握市場機遇、穩妥應對風險挑戰、持續提升競爭能力，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積極作用，在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進程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取得了良好經營業績。

中銀香港經營效益、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持續提升。資產總額邁上新台阶，金額逾港幣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4%。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與經營溢利實現穩步提升，按年分別增長8.8%及14.4%。存貸款跑贏大市，表現優於市場平均水平。資產質量保持平穩，資本比率和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20.02%，減值貸款比率為1.05%，處於同業優良水平。為更好回饋廣大股東的信任與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19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港幣1.989元，按年增長19.0%。派息比率為55.0%，提升1個百分點，並擬自2025年起按季度宣派股息。



這份優異的豐收成果，得益於香港經濟的持續復甦、粵港澳大灣區及東南亞等市場的業務機會，離不開中銀香港管理團隊和全體同事的共同拼搏，承載著萬千客戶的信任認可，有賴於廣大股東的關心支持和社會各界的鼎力幫助，我們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我們深耕本地市場，全力支持香港經濟復甦。傳統優勢持續穩固，集團核心業務跑贏大市，連續20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連續6年保持新造住宅按揭市場第一，資金池業務領跑市場。中高端個人客戶數持續增長，代發薪戶數穩步提升，債券承銷按年增長25.3%。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中銀香港全年辦理人民幣清算量達713萬億元，按年大幅增長49%。完成首筆以「債券通」（北向通）債券為抵押品的人民幣回購交易，促進人民幣資產國際化配置，「債券通」、「股票通」、「跨境理財通」、「互換通」業務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做好「五篇大文章」，積極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大力支持建設香港國際創科中心，加強與數碼港、科學園等重點園區合作，推出創科專屬金融產品優惠方案，創科企業客戶數同比增長7.9%。讓金融服務普惠更多中小企業，配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相關優化措施的實施，率先對接應用金管局「商業數據通」資料庫，推出全新版本iGTB MOBILE企業移動銀行，提高服務覆蓋率、可得性與便利度。大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豐富低碳金融產品及服務配套，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餘額、代售ESG基金數量分別增長28.8%和37.7%。創新養老金融產品供應，支持本地養老產業發展，安老按揭市佔穩居榜首，啟動全球旅居康養戰略佈局，老年生態圈建設穩步推進。深化數字科技賦能，推動實現生態開放場景化、產品服務綜合化、流程體驗無縫化，率先同業接入多邊貨幣橋。

董事長致辭

我們搭建金融紐帶，助力發揮雙循環重要節點作用。圍繞香港「超級連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用好深耕大灣區、輻射東南亞的平台優勢，完善覆蓋中國銀行集團62個國家和地區的跨境金融服務。切實發揮區域總部作用，柬埔寨人民幣清算行順利開業，銀團貸款、現金管理、手機銀行等產品輻射至東盟多個國家，打造東南亞區域中國相關業務首選銀行。聚焦共建「一帶一路」及跨境電商、大宗商品貿易，推出「元動力」人民幣貿易服務方案，以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支持企業開拓全球市場。簽署《支持及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意向書》，助力大灣區深化融合發展。豐富「灣區·商贏」跨境金融服務方案，成為首家跨境企業微信試點銀行，支持大灣區創科產業發展。完善個人跨境金融服務，優化「一小時生活圈」金融服務，個人金融跨境客戶數同比增長顯著，BoC Pay內地消費創新高。

我們擔當企業責任，主動回饋社會造福民生。贊助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等活動，積極支持第二期「共創明『Teen』計劃」，培育更多兼備全球視野、家國情懷、創新思維的新一代。力行「人人做義工」理念，連續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年度十大最高義工時數獎」和「香港義工獎—傑出企業獎」。助力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體育盛事之都，贊助香港故宮「中華文明溯源」特別展覽、「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松」、「中銀香港網球公開賽」等盛事，為繁榮香港增添活力。配合香港市民安居置業的需要，優化全港首發的一站式線上置業平台；助力香港房屋協會籌組歷來最大金額銀團貸款；協助香港市建局發行120億港元債券，為市區重建及舊區更新拓寬融資渠道。



我們統籌發展安全，有效應對風險，行穩致遠。切實防範各類傳統與非傳統風險，提高風險預見、應對和處置能力，牢牢守住風險底線。嚴控重點領域信貸風險，全年不良貸款比率優於同業水平，資產質量保持平穩。穩妥應對市場、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資本比率及流動性指標持續穩健且高於監管要求。拓展智能風控與合規科技應用，推動人工智能技術防範洗錢風險，全面提升風險內控水平。憑藉長期穩健發展表現，連續五年蟬聯《亞洲銀行家》「香港最穩健銀行」獎項。

展望未來，國家經濟社會發展長期向好，高水平對外開放不斷擴大，香港由治及興趨勢日益彰顯，大灣區融合發展不斷提速，香港已經邁入了全力拼經濟、謀發展的最好時期，我們對香港繁榮穩定發展充滿信心。

根植於斯，服務於斯。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中銀香港將秉持初心、奮發有為，進一步服務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開創自身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一國兩制」偉大實踐行穩致遠和奮力創造香港新的輝煌貢獻更大力量。

董事長
葛海蛟

總裁致辭



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偏弱，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多國央行謹慎開啟降息週期。內地經濟穩中有進，香港經濟延續復甦，但零售市道仍面臨挑戰，企業貸款需求較弱。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我們按照中銀集團和董事會決策部署，積極發揮集團全球化發展的核心陣地作用，強化風險管控、夯實基礎建設、拓展利潤來源，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各項工作表現良好。連續第五年獲《亞洲銀行家》評為「香港最穩健銀行」，再獲英國《銀行家》評為「香港區最佳銀行」，並被《財資》評為香港區「最佳人民幣銀行」。

經營效益穩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斷增強。截至2024年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1,944.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4%。客戶存款總額增長8.8%至港幣27,242.21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6,768.86億元，市場份額持續提升。2024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別為港幣712.53億元和港幣391.18億元，按年分別增長8.8%及12.2%。財務及風險指標保持穩健，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61%及0.95%，按年分別增長1.01個百分點及0.05個百分點。淨息差（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穩中有升，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恢復增長。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4.55%，減值貸款比率為1.05%，優於市場平均水平。資本比率及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且高於監管要求。



聚焦香港核心市場，深化全面競爭優勢。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全力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固優鑄新，推進業務縱深發展。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新造住宅按揭、資金池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強化高端專屬增值服務，深化家庭和年青特色客群滲透。全新高端品牌客戶數、全新年輕客戶數快速增長，代發薪戶數有效提升。深入推進銀政合作，鞏固港交所交易做市先發優勢，成功落地倫敦清算所中央清算代理業務。**人民幣業務穩中有進**，全力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進一步延長香港人民幣清算行服務時間，全年人民幣清算量增長近5成。配合香港金管局《擴大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合資格抵押品》成為首批認可機構，並完成首筆以「北向債券通」債券為抵押品的人民幣回購交易。人民幣客戶存款市場份額、離岸人民幣公募債券承銷持續領先，人民幣新造保費連續12年市場第一。再次發行人民幣熊貓債，助力擴大中國債券市場的對外開放水平。

加強區域統籌協同，提升區域化和綜合化經營能力。聚焦共建「一帶一路」、中資企業「出海」，優化產品服務支持，強化中銀香港區域總部輻射帶動作用，「一行一策」系統謀劃東南亞機構高質量發展。截至2024年末，東南亞機構的客戶存款和客戶貸款較2023年末分別增長16.5%及9.9%，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16.7%。柬埔寨人民幣清算行順利開業，東南亞機構的人民幣交易量穩步增長，人民幣清算及交易能力持續增強。**深耕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業務。**股票通、債券南北向通、理財通、互換通等互聯互通業務保持市場前列。搶抓自由行放寬和特區政府引才引資機遇，優化跨境金融服務方案，持續擴大跨境個人和企業客戶基礎。**提升綜合化服務能力**，助力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建設。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規模較2023年末上升約16%，託管資產規模大幅增長30%，中銀人壽前9個月新造標準保費市場排名第二。以家族辦公室和新資本投資者移民計劃作為切入點，通過集團聯動加強高端客層獲客，完善私人銀行服務生態圈。支持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黃金市場，推動亞洲黃金交易中心建設。

踐行數字化轉型，支持香港金融基建。落地實施數字化轉型指標體系，全面加速數字化建設。「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推出「來港人才置業」專區，個人手機銀行活躍客戶數增長18%；環球交易銀行iGTB交易量增長59%，助推中小企數字化升級，「中銀商聚」註冊用戶實現倍增。數字賦能

總裁致辭

南北向消費，BoC Pay客戶數較2023年末增長18%，BoC Bill結算量按年增長10%。聚焦**科技金融和數字金融發展**，深化與高新技術企業、重點園區合作，發佈全新「灣區•科創贏」，支持創科發展、人才培育。連續3年冠名贊助「中銀香港科技創新獎」，連續8年舉辦「中銀香港創新先驅大賽」。助力**香港升級金融基建**，支持特區政府惡劣天氣下市場維持交易安排，配合香港金管局完成「戶口互聯」(IADS)計劃相關測試。積極推動數字人民幣的跨境應用，成為首家在本地支付工具中提供數字人民幣服務的銀行，並在本地知名零售商上線數字人民幣收單服務，實現零售應用場景的關鍵突破。在香港商業銀行中率先與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完成系統連接，支持端到端匯款交易的全流程自動處理。作為香港金管局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項目(Ensemble)架構工作小組創始成員，成功完成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的概念驗證，實現代幣化存款與代幣化資產的同步實時交割。

關心關愛社會，致力可持續發展。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按年增長近3成，協助廣東省政府首次在港發行5年期綠色債券，協助海南省政府發行首筆10年期藍色債券，協助深圳市政府首次推出低碳城市主題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債券。制訂中銀香港綠色及可持續分類標準及落地方案，持續優化《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TCFD)報告》披露。完成中銀大廈和中國銀行大廈碳中和認證，為香港首家自有物業獲得該認證的銀行。連續3年獲《金融時報》頒發「亞太區氣候領袖」，MSCI ESG評級穩定維持於AA級。積極**做好普惠金融和養老金融**，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各項融資計劃，響應香港金管局推出支援中小企舉措，為中小企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積極打造「綜合金融產品+多元養老服務」養老金融服務生態圈，安老按揭登記宗數市佔率高居榜首，支持特區政府發行銀色債券，經本行認購金額再創新高。**廣泛開展慈善公益活動**。加強對「香港公益金百萬行」、「香港植樹日2024」、M+博物館「貝聿銘：人生如建築」等公益項目的支持，並進一步擴大對包括極地科考船「雪龍2」訪港、「深海一號」科考船攜「蛟龍號」訪港活動、世界運動會巡迴賽香港2024等多個大型項目的贊助支持。關愛青少年發展，積極參與特區政府第二期「共創明Teen計劃」，贊助「中學模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大會」、「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等



項目，持續為香港青年實習就業提供崗位。全年開展義工活動160項，服務時數達29,000小時。連續多年榮獲特區政府義工獎項，並首次獲義工時數卓越金獎、義勇獎。

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深入推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本地化宣傳，加快形成共同價值理念和行為準則，推動文化理念轉化為戰略實施的新動能。加強人才引進和培養，關心關愛員工，積極助力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錘煉適應市場競爭的專業化隊伍。始終以防控風險為永恆主題，**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做好維護香港金融安全穩定的「壓艙石」。統籌防範各類風險，強化憂患意識、風險意識、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展望2025年，全球政經格局面臨深刻重構，全球貿易摩擦、區域市場波動都將給銀行業發展帶來挑戰。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等會議勝利召開，一攬子穩經濟增量政策為我國經濟注入強大動力。香港特區政府新一期施政報告聚焦改革求變，有助增強香港綜合競爭力。這些均將為銀行業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遇。

未來，在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同事的不懈努力下，中銀香港將乘勢而上開新局，砥礪奮進譜新篇，在促進香港長期繁榮與區域經濟發展的進程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為各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孫煜



拉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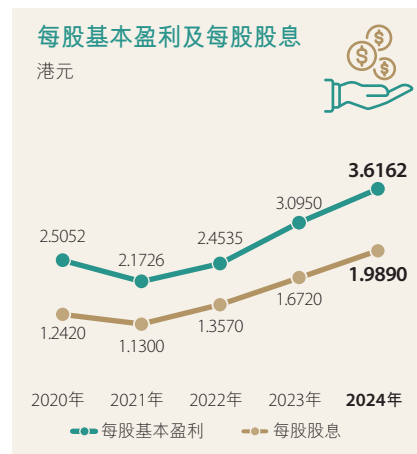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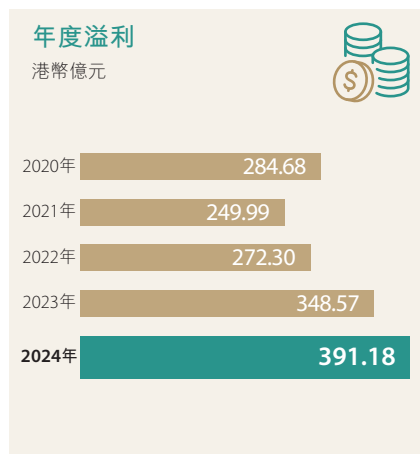
地域距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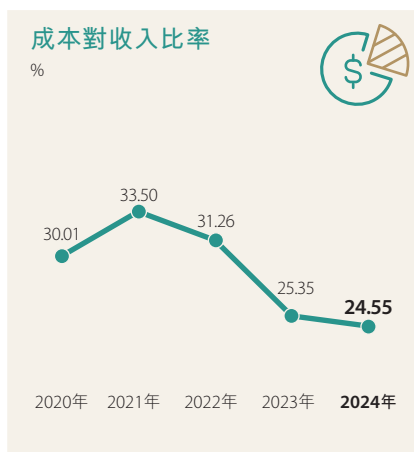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24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以及與過去四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2024年各季度數據列示。



年度溢利穩步增長

- 年度溢利為港幣391.18億元，按年上升12.2%。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61%及0.95%，按年分別上升1.01個百分點及0.05個百分點。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6162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9890元。



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淨息差穩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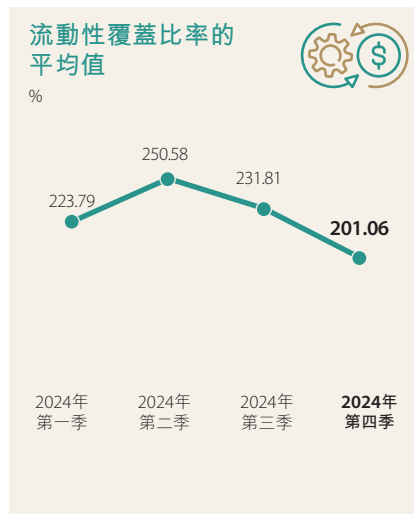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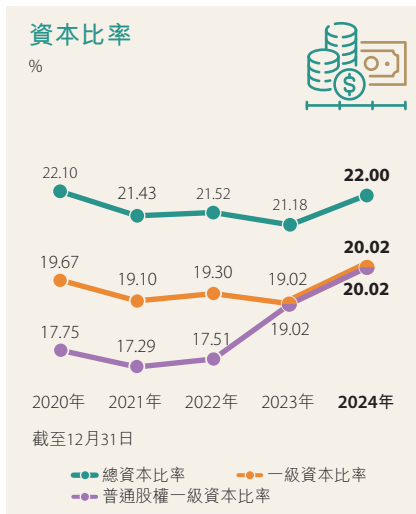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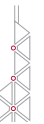
- 淨息差為1.46%。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²的資金收入或成本，調整後淨息差為1.64%，按年上升1個基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把握市場利率週期走勢，動態管理資產及負債，帶動資產收益率上升，同時積極管控存款成本，帶動淨息差上升。

優化成本管理，資源運用效率提升

- 配合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針對重點發展領域傾斜資源，同時踐行低碳營運，經營支出按年上升5.3%，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加8.8%，成本對收入比率按年改善0.80個百分點至24.55%，持續處於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保持平穩

- 減值貸款比率為1.05%，持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加強資本管理，資本比率維持穩健

- 總資本比率為22.00%；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20.02%。

流動性指標保持充裕

- 本集團2024年各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滿足有關監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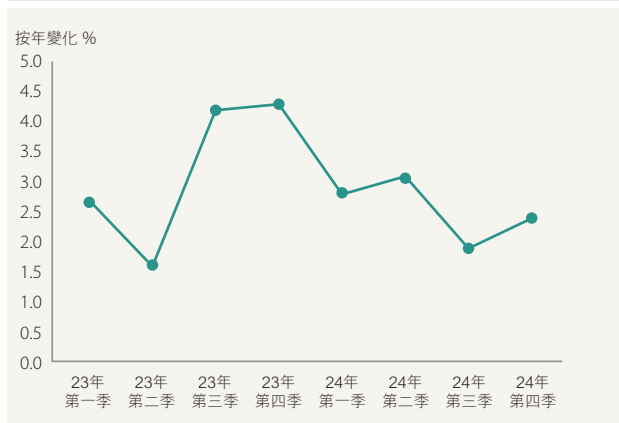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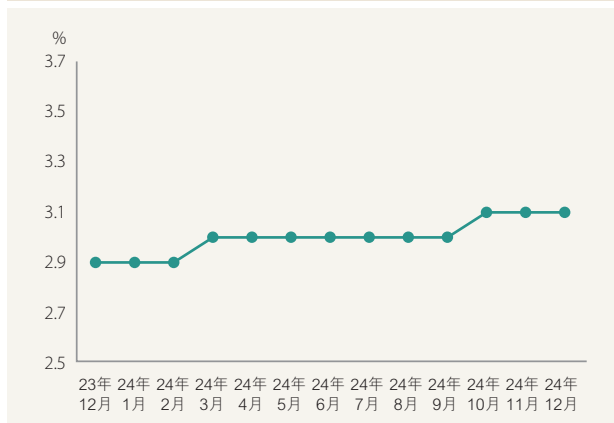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經濟有所復甦，歐、美兩大經濟體表現分化，美國經濟在高息環境下增速較好，通脹有所回落但仍高於美聯儲目標；反觀歐元區經濟在內、外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增長緩慢，整體經濟發展存在一定隱憂。中國內地經濟整體運行良好，經濟增速穩定。有關經濟基本面，外貿較快增長，同時市場需求和生產供給在貨幣和財政政策協調下穩健恢復。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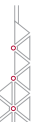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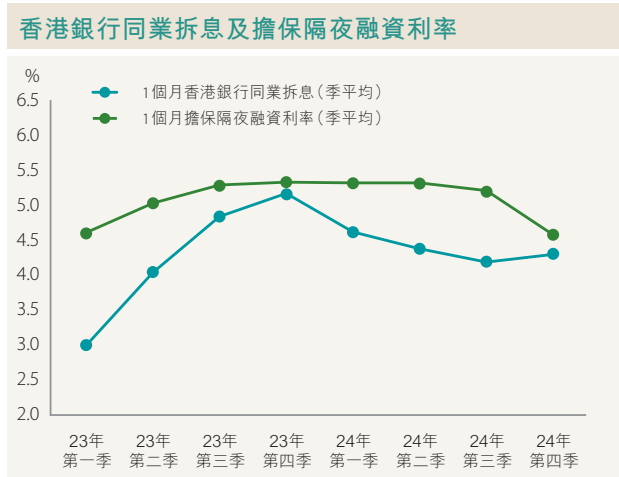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經季節性調整)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香港方面，2024年整體經濟穩步增長，失業率保持在較低水平，外部需求擴張支持香港整體貨物出口恢復，中央政府振經濟、穩預期舉措及各項惠港挺港措施提振本港經濟金融氣氛，旅遊業持續復甦。



資料來源：彭博

香港金融市場有序運作。港元匯率轉強，港息處於較高水平，2024年末銀行體系收市總結餘從2023年末小幅減少至港幣448.02億元水平。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總存款有所增加，但貸款需求疲弱。

隨著美國於9月開始降息，以及內地公佈一攬子經濟提振措施，香港股市投資氣氛開始改善。截至2024年末，恒生指數較上年末上升17.7%，香港股市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金額及日均成交額分別按年增加88.9%和25.5%。

2024年，香港住宅物業市場仍然淡靜，住宅售價維持偏軟。市場氣氛自美國9月開始降息後出現改善跡象，住宅成交及樓價均有所回升。商業地產市場成交量疲弱，市場供應增加推升空置率。

綜合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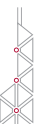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1,253	65,498	8.8
經營支出	(17,494)	(16,607)	5.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53,759	48,891	10.0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48,677	42,558	14.4
除稅前溢利	46,754	40,914	14.3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1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8,233	32,723	16.8

2024年，本集團堅守風險底線，緊抓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對接國家發展策略和推動支持經濟的政策措施，以及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人民幣國際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市場機遇，實現良好的收入及盈利增長。2024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712.53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7.55億元或8.8%。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主要由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本集團把握市場利率週期走勢，動態管理資產及負債，帶動淨息差按年上升。年內把握經濟活動恢復，以及投資市場和旅遊業回暖機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根據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資源向數字化、區域化、綜合化等重點領域傾斜，經營支出有所增加。此外，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減少。年度溢利為港幣391.18億元，按年上升港幣42.61億元或12.2%。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82.33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5.10億元或16.8%。

下半年表現

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下半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5.81億元或1.6%，主要由於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性收益上升，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減少，抵銷了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的影響；經營支出及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上升，除稅後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18.08億元或8.8%。



收益表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利息收入	139,439	128,489	8.5
利息支出	(87,105)	(77,411)	12.5
淨利息收入	52,334	51,078	2.5
平均生息資產	3,577,886	3,334,799	7.3
淨利差	1.07%	1.12%	
淨息差	1.46%	1.53%	
淨息差(調整後) ¹	1.64%	1.63%	

2024年淨利息收入為港幣523.34億元。計入外匯掉期合約²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588.56億元，按年上升8.0%，主要由於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及淨息差上升帶動。平均生息資產按年上升港幣2,430.87億元或7.3%。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息差為1.64%，按年上升1個基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把握市場利率週期走勢，動態管理資產及負債，帶動資產收益率上升，同時持續管理存款定價和結構，控制存款成本上升幅度。

下半年表現

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2.22億元或4.2%，主要由淨息差上升帶動。下半年本集團持續管控存款成本，令資金成本下降較快，但部分正面影響被市場利率下行，導致資產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淨息差較上半年擴闊6個基點至1.67%。

1. 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
2.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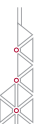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646,302	2.15	430,345	2.03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1,264,395	3.74	1,208,912	3.3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654,660	4.66	1,682,932	4.65
其他生息資產	12,529	5.39	12,610	6.80
總生息資產	3,577,886	3.89	3,334,799	3.85
無息資產	527,819	–	528,473	–
資產總額	4,105,705	3.39	3,863,272	3.33

負債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88,524	2.30	267,957	1.89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2,610,964	2.84	2,403,303	2.78
後償負債	75,255	3.24	76,571	3.28
其他付息負債	104,929	3.44	91,343	3.24
總付息負債	3,079,672	2.82	2,839,174	2.73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1,026,033	–	1,024,098	–
負債總額	4,105,705	2.12	3,863,272	2.00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信用卡業務	2,559	2,430	5.3
證券經紀	2,266	1,826	24.1
貸款佣金	2,236	2,413	(7.3)
保險	1,018	651	56.4
信託及託管服務	909	790	15.1
繳款服務	745	714	4.3
基金分銷	669	431	55.2
買賣貨幣	540	398	35.7
匯票佣金	444	481	(7.7)
保管箱	290	290	–
基金管理	42	28	50.0
其他	1,567	1,735	(9.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285	12,187	9.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392)	(3,020)	12.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893	9,167	7.9

2024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98.93億元，按年上升港幣7.26億元或7.9%。投資市場氣氛回暖，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按年上升24.1%。緊抓經濟活動及旅遊業復甦機遇，夯實高端及跨境客戶基礎，保險及基金等產品和服務能力提升，帶動保險、基金分銷、買賣貨幣、信託及託管服務和繳款服務佣金收入按年分別上升56.4%、55.2%、35.7%、15.1%及4.3%，基金管理佣金收入亦上升50.0%。然而，貸款需求疲弱，導致貸款佣金收入按年下降7.3%，匯票佣金收入亦按年有所下降。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是信用卡業務量上升令相關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幣1.07億元或2.1%，主要由於貸款服務佣金收入下降，其他主要項目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則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淨交易性收益	10,988	8,315	32.1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109.88億元，按年上升港幣26.73億元或32.1%，主要由於外匯掉期合約的價差收入按年上升。

下半年表現

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4.38億元或8.3%，主要由於外匯掉期合約的價差收入上升，部分增幅被利率工具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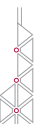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782)	2,277	不適用

2024年，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7.82億元，2023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22.77億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致中銀人壽債券相關投資的市場劃價下降。上述中銀人壽匹配分紅保單相關債券投資的市場劃價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變化所抵銷，反映在保險財務損益中。

下半年表現

2024年下半年，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0.86億元，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港幣8.68億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令中銀人壽債券相關投資的市場劃價上升。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人事費用	11,470	10,725	6.9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525	1,394	9.4
折舊及攤銷	2,867	2,919	(1.8)
其他經營支出	2,839	2,721	4.3
減：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直接成本	(1,207)	(1,152)	4.8
經營支出	17,494	16,607	5.3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5,309	14,916	2.6

經營支出為港幣174.94億元，按年增長港幣8.87億元或5.3%。根據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資源向數字化、區域化、綜合化等重點領域傾斜。年內，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持續推動業務流程自動化、交易渠道線上化、優化網點佈局、踐行低碳營運。另一方面，通過落實精細化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內部騰挪資源以支援增量需求。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4.55%，維持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6.9%，主要由於薪金與業績掛鉤之酬金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增加9.4%，主要是資訊科技投入增加，以及2023年短期租賃租金支出基數較低。

折舊及攤銷下降1.8%，主要是部分電腦系統折舊完成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下降。

其他經營支出增加4.3%，主要是業務推廣、通訊費、慈善捐款及專業諮詢等業務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經營支出增加港幣12.52億元或15.4%，主要由於人事費用、資訊科技投入、廣告、業務推廣、通訊費、慈善捐款、專業諮詢等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變化(%)
第一階段	1,262	53	2281.1
第二階段	753	2,475	(69.6)
第三階段	2,930	3,891	(24.7)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4,945	6,419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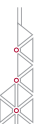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89%	0.87%

2024年，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49.45億元，按年減少港幣14.74億元或23.0%。第一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12.62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2.09億元，主要是2023年基數較低，而年內因應宏觀前景轉變而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以及貸款組合變化及客戶內部評級下降令撥備增加。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7.53億元，按年減少港幣17.22億元，主要由於2023年若干客戶內部評級下降帶動撥備增加，令基數較高；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29.30億元，按年減少港幣9.61億元，主要是2023年若干客戶貸款評級下降，以及對個別存量不良客戶撥備增提，令基數較高。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的信貸成本為0.30%，按年下降0.08個百分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為0.89%。

下半年表現

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8.11億元，主要是2024年下半年對個別存量不良客戶撥備增提，以及若干客戶評級下降，令撥備增加。



資產負債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資產組成。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公平值，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各項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609,935	14.5	406,571	10.5	5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23,510	5.3	213,000	5.5	4.9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¹	1,456,278	34.7	1,351,730	34.9	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66,302	39.7	1,693,144	43.8	(1.6)
物業、器材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52,288	1.3	56,613	1.5	(7.6)
其他資產 ²	186,095	4.5	147,725	3.8	26.0
資產總額	4,194,408	100.0	3,868,783	100.0	8.4

1.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應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港幣41,944.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港幣3,256.25億元或8.4%。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上升港幣2,033.64億元或50.0%，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之結餘增加。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上升港幣1,045.48億元或7.7%，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機構債券。貸款及其他賬項下降港幣268.42億元或1.6%，其中客戶貸款下降港幣254.16億元或1.5%，貿易票據則下降港幣15.97億元或4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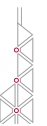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1,253,401	74.7	1,253,163	73.6	0.0
工商金融業	669,434	39.9	683,604	40.1	(2.1)
個人	583,967	34.8	569,559	33.5	2.5
貿易融資	44,850	2.7	47,691	2.8	(6.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8,635	22.6	401,448	23.6	(5.7)
客戶貸款總額	1,676,886	100.0	1,702,302	100.0	(1.5)

2024年，市場利率維持高企，貸款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積極挖掘市場機遇，立足香港、大灣區、東南亞和海外重點市場，推動貸款業務穩健發展。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化跨單位聯動，加強全產品服務能力，以專業化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業務需求。加強與本港藍籌、行業龍頭、金融機構合作，為客戶提供多元融資方案。把握國家政策發展及與東南亞地區更緊密的經貿往來商機，持續加強與中國銀行大灣區及亞太區內機構，以及東南亞機構聯動，同時，充分發揮人民幣業務優勢，豐富人民幣在貿易和資本市場的應用場景，滿足企業客戶境外各類人民幣融資需求，服務好大型跨國企業、中資企業出海及東南亞當地大型客戶的需求，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通過豐富數字化產品，服務好中小企貸款需求。完善「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功能，提升及優化線上審批流程，為客戶提供全面置業規劃及線上按揭服務，香港新造按揭累計宗數市場佔有率維持市場第一。截至2024年末，客戶貸款為港幣16,768.86億元，較2023年末減少港幣254.16億元或1.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2.38億元。

- 工商金融業貸款下降港幣141.70億元或2.1%，跌幅主要源自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業和金融業等行業。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144.08億元或2.5%，主要由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樓宇，以及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下降港幣28.41億元或6.0%。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下降港幣228.13億元或5.7%，主要是提供予在內地使用的貸款減少。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676,886	1,702,302
減值貸款比率	1.05%	1.05%
總減值準備 ¹	14,961	14,750
總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89%	0.87%
住宅按揭貸款 ²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³	0.06%	0.02%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³	0.31%	0.32%
	2024年	2023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⁴	1.82%	1.39%

1. 總減值準備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的減值準備。
2.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4.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初及年末信用卡應收款的平均值之比率。

2024年，內地和香港經濟穩步復甦，但高息環境持續影響客戶還款能力，銀行業風險管理仍具挑戰。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資訊和行業動態，加強對高風險信貸組合的監控，適時重檢客戶內部評級，持續完善信貸風險管控機制及措施，以保持整體資產質量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值貸款比率為1.05%，與上年末持平，減值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176.5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港幣1.45億元。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6%。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82%，按年上升0.4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30,347	8.5	216,366	8.6	6.5
儲蓄存款	1,033,457	37.9	971,113	38.8	6.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結構性存款)	1,449,606	53.2	1,314,203	52.5	10.3
	2,713,410	99.6	2,501,682	99.9	8.5
結構性存款	10,811	0.4	2,159	0.1	400.7
客戶存款總額	2,724,221	100.0	2,503,841	100.0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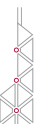
* 包括結構性存款

2024年，市場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本集團平衡客戶存款規模與成本管控的同時，持續鞏固及擴大優質客戶基礎，積極加強跨境理財通營銷、支持「南向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等跨境業務發展；同時推動應用和產品線上化，加強集團內跨單位聯動，深化與政府機構、大型企業及主要央行等客戶的關係，挖掘客戶在結算、託管、財資等業務的需求，以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吸引客戶經營資金沉澱。2024年末，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27,242.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203.80億元或8.8%。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增加6.5%，儲蓄存款增加6.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結構性存款)增加10.3%。支儲存款佔比為46.4%，較上年末下降1.0個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4,853	36,899	(5.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儲備	(5,105)	(6,470)	21.1
監管儲備	6,028	7,974	(24.4)
換算儲備	(2,199)	(1,883)	(16.8)
保險財務儲備	1,132	1,637	(30.8)
留存盈利	251,143	229,124	9.6
儲備	285,852	267,281	6.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	338,716	320,145	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為港幣3,387.16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港幣185.71億元或5.8%。房產重估儲備下降5.5%。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儲備虧損減少21.1%，主要是市場利率變化所致。監管儲備下降24.4%，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減少，以及減值準備淨撥備金額變化。留存盈利較2023年末增長9.6%。


資本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66,651	247,109
一級資本	266,651	247,109
總資本	292,980	275,14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331,828	1,298,95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0.02%	19.02%
一級資本比率	20.02%	19.02%
總資本比率	22.00%	21.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較上年末增長7.9%，主要由2024年盈利帶動。總資本較2023年末增長6.5%。風險加權資產較2023年末增長2.5%，其中本集團自2024年起採用重新開發的住宅按揭違約損失率模型作資本計算，以及香港金管局放寬計算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資本要求，令相關風險權重下降，抵銷了業務發展所帶來的部分風險加權資產升幅。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一級資本比率均為20.02%，總資本比率為22.00%。本集團動態優化資本資源配置，審慎管控風險加權資產規模，努力提升資本回報，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平衡股東回報。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第三季度	231.81%	193.47%
第四季度	201.06%	207.12%

	2024年	2023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第三季度	140.29%	138.67%
第四季度	141.83%	137.28%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2024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滿足有關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本集團持續聚焦香港、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三大市場，強化區域化建設，深化數字化賦能，提升綜合化服務能力，夯實客戶與業務基礎。把握國家政策及香港特區政府提振經濟的措施，緊抓市場機遇，促進協同聯動，全面拓展重點客戶群，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優勢。實踐生態場景建設及金融創新，深入挖掘跨境業務機遇，扎實推進人民幣業務發展。完善東南亞區域管理機制，提升區域品牌影響力。以厚植企業文化、培育人才隊伍、推動智能運營及強化全面風險管控為基礎支撐，同時平衡好業務發展與安全風險，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與營運，驅動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持續為持份者增創價值。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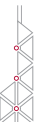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佔比(%)	2023年	佔比(%)	變化(%)
個人銀行	14,264	30.5	14,681	35.9	(2.8)
企業銀行	16,195	34.7	15,866	38.8	2.1
財資業務	12,681	27.1	6,968	17.0	82.0
保險業務	1,744	3.7	1,198	2.9	45.6
其他	1,870	4.0	2,201	5.4	(15.0)
除稅前溢利總額	46,754	100.0	40,914	100.0	14.3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資料附註45。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24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42.64億元，按年減少港幣4.17億元或2.8%，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及經營支出增加，部分跌幅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抵銷。淨利息收入減少4.2%，主要由於存款利差收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18.7%，主要是投資市場氣氛回暖，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保險佣金收入上升。經營支出上升4.2%，主要是人事及業務費用增長。



業務經營情況

深耕綠色金融領域，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積極把握綠色金融業務發展機遇，圍繞市場及客戶低碳轉型趨勢，豐富綠色及低碳金融產品和服務配套。引入中國淨零排放相關的股票基金，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更多綠色投資機會。進一步延伸中銀分期「易達錢」綠色私人貸款用途至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課程，2024年綠色私人貸款申請筆數按年增加48%。推動銀行數字化綠色轉型，手機銀行「碳·生活」專區內推出全港首個碳足跡追蹤功能，利用人工智能整合及分類各個賬戶的交易數據估算碳足跡，以便客戶掌握其理財習慣對環境的影響，引導客戶邁向綠色低碳生活。實踐綠色銀行理念，中銀香港落實分行員工全天候穿著環保輕便制服，該款制服採用不同的再生纖維製成，積極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日常營運，為低碳轉型作出貢獻。

提供優質高效數字化銀行服務，夯實產品服務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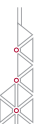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加速數字化銀行發展，利用創新科技提升線上服務能力，保障各項業務持續有效運作。2024年使用數字服務渠道的客戶數量和相關交易量穩步增長，其中手機銀行客戶數目，以及基金、「中銀快匯」及外匯買賣等交易量增長良好。優化客戶線上體驗，手機銀行推出多項新功能，包括買賣存款證、存入實體支票服務及開立貴金屬賬戶功能，讓客戶足不出戶享受便利的銀行服務；年內亦將手機銀行開戶功能拓展至內地訪港旅客。豐富手機銀行保險產品種類，以及擴大手機銀行及網上銀行旅遊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提升客戶線上投保體驗，2024年首三季，中銀香港線上新造標準保費市佔率連續3年市場排名第一。優化「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功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置業規劃及線上按揭服務，並推出「來港人才置業」專區，以便來港高端人才客戶了解本地置業流程。截至2024年末，「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累計下載量約19.2萬次，全年經線上申請按揭貸款的筆數佔整體按揭申請筆數按年增長逾20個百分點至80%以上。2024年，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卓越零售金融服務和科技創新獎項2024」的「最佳置業按揭服務」殊榮。與此同時，持續推動構建中銀信用卡品牌，不僅與多家大型商戶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也成功爭取為人氣歌手演唱會提供獨家優先訂票服務，以及贊助大熊貓保育活動，令品牌形象更鮮明突出。「中銀Chill Card」及「中銀Cheers Card」營銷宣傳見效，疊加年內「狂賞派」積分獎賞及「玩轉大灣區」系列營銷活動，2024年海外交易金額按年達雙位數增長，客戶使用BoC Pay到內地消費交易金額按年增長111.8%。本集團香港地區信用卡業務的零售簽賬量及收單量按年分別增長7.9%及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豐富客層專屬服務體驗，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

聚焦打造高端財富管理品牌市場定位，以滿足高端客群及其家人的理財需求，同時兼顧搶佔年青市場，超前吸納及培育未來高端客群。強化高端客層品牌「私人財富」專屬產品和服務配套，迎合高資產淨值客戶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包括拓展「私人財富」服務網絡，於中銀大廈內增設第六家「私人財富」中心，並設有一站式財富管理和商業理財增值服務配套，以及商事登記服務，方便客戶同時處理日常業務營運及個人理財需要。截至2024年末，「私人財富」客戶數較2023年末增長逾1成。加強家庭理財品牌形象，透過與集團內外不同機構聯動，為客戶提供家庭理財服務及全人發展活動；推出「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一步完善家庭理財配套，運用即批即用的數碼優勢為客戶帶來便捷無縫的支付體驗，滿足客戶海外消費及提款需求的同時，方便客戶規劃子女海外升學的理財需要，實現跨地域的家庭財富管理。持續打造年輕品牌「理財TrendyToo」，開拓更多切合年輕客戶需要的服務渠道及產品，透過多維度社交媒體宣傳、不同場景銷售及服務推廣，以及舉辦嶄新大型品牌活動滲透年輕生活圈。自推出「理財TrendyToo」以來，年輕客戶人數穩步提升，2024年開戶量按年上升逾4成。2024年，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卓越零售金融服務和科技創新獎項2024」中的「最佳財富管理銀行」殊榮。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穩健發展，全方位迎合高資產淨值客戶需要。透過與集團內各單位、東南亞機構及中國銀行緊密聯動，完善高端客戶服務鏈，致力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專業和全面的產品和服務。舉辦一系列私人銀行客戶專屬講座和文化活動，增強客戶關係。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推動家族辦公室的发展政策，聯同會計師事務所、保險和信託顧問等第三方專家協助全球客戶來港落戶，通過服務優勢打造家族辦公室生態圈。推動私人銀行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通過創新服務模式和推動數字化平台建設，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專屬產品和專業財富管理服務，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2024年，私人銀行經營收入和管理資產總值保持穩健增長。



把握跨境業務機遇，扎實推進人民幣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續發揮跨境金融服務優勢，緊抓市民外遊、北上消費，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各項人才政策帶來的業務機遇，在產品甄選、服務配套、客戶體驗等多方面進行優化，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鞏固品牌優勢。推出「中銀跨境理財通2.0」服務，積極投放更多合資格投資產品，協助客戶把握跨境理財機遇。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提供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逾330隻，跨境客戶數較2023年末穩步上升，「南向通」及「北向通」開戶量及資金匯劃總量持續增長，保持香港市場領先地位。緊貼市況和客戶偏好變化，切合客戶投資理財需要，持續推動產品創新，包括增加本集團首隻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貨幣市場基金，作為理財通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積極配合政策機遇，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中小企金融服務，增設第九家商業理財中心，提供一系列商業理財方案，以滿足客戶創業營商需求。成為首批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關服務的銀行，為有意來港的合資格人士提供豐富的投資產品，涵蓋基金、債券、股票、存款證等投資種類，協助客戶把握投資機遇，滿足資產配置需求。配合落實香港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在大灣區實施的港澳居民內地購房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優化大灣區「置業易」支付及融資方案，推出直匯支付服務，方便在大灣區置業的香港居民直接由香港匯出港幣、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至內地銀行戶口以支付物業款項。引入中國定息基金，為零售投資者提供中國在岸債券市場投資機遇。2024年，人民幣基金銷售金額按年上升逾1倍。2024年首三季，人民幣保險業務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人民幣新造標準保費按年增長逾1成，連續12年市場排名第一。加速推動數字化建設及功能優化，進一步擴展手機銀行本地實時支付、跨境支付、二維碼互聯互通等功能，提升客戶體驗。發揮區域品牌優勢，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指定省市分行及新加坡分行實現理財品牌互認，並透過推出不同的理財產品深耕東南亞市場，滿足客戶不同的金融服務需要。

提升東南亞數字驅動力，完善區域業務佈局

深度參與銀聯國際在東南亞地區的二維碼跨境互聯互通計劃，助力中國與東南亞各國支付互聯互通發展。年內胡志明市分行及雅加達分行分別成功爭攬成為銀聯二維碼與越南VietQR及印度尼西亞Quick Response Code Indonesian Standard (QRIS)的跨境互聯互通結算行；手機銀行銀聯二維碼支付亦順利拓展至中銀泰國及萬象分行。

企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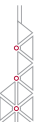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61.95億元，按年增加港幣3.29億元或2.1%，主要由於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減少港幣18.84億元。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下降5.4%，其中淨利息收入按年下降6.2%，主要是貸款平均餘額下降及存款利差收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1.5%，主要是貸款佣金收入減少。

業務經營情況

全方位提升服務質效，持續鞏固競爭優勢

本集團著力提升專業金融服務能力，以滿足香港、跨境、東南亞及海外企業客戶業務需求。連續20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並完成多筆具市場影響力的債券承銷項目。深化與各重點客群資金池業務合作，著力擴大業務規模，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推動貿易金融、發薪服務、支付結算等重點業務拓展，提升服務體驗。發揮人民幣業務優勢，聚焦電商貿易、大宗商品行業、中國品牌出海行業及「一帶一路」等客群或場景，推出「元動力」人民幣貿易服務方案，助力穩慎扎實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持續提供高效專業的人民幣清算服務，年內延長香港人民幣清算行的跨境清算服務時間，為香港及海外人民幣業務參加行提供香港時間週一至週五24小時即時跨境人民幣清算服務，助力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2024年，香港人民幣清算行的清算量按年上升49%。憑藉卓越的專業實力，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10度頒發「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及6度獲頒「香港最佳交易銀行」獎項；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連續11年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獎項；以及獲《企業財資人》頒發「企業財資人年度獎項－香港最佳交易銀行」。此外，與一家大型清潔能源企業及一家大型綜合企業合作的現金管理項目榮獲《今日財資》頒發「亞洲亞當斯密獎項：中國區最佳司庫解決方案－高度推薦」。



提升協同合作效益，推進區域業務發展

強化與中國銀行內地機構的業務聯動，把握大灣區深度融合下的業務機會，依託中銀集團全球服務資源，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一點接入，全球響應」的金融服務。年內，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的一般意向書，並與9家企業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攜手政府及企業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著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務水平，加強與數碼港及科學園等重點園區合作，以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支持科創企業發展。截至2024年末，科創企業客戶人數較2023年末增長7.9%。豐富「灣區·商贏」跨境金融服務系列方案，滿足客戶在大灣區多元業務需求。

本集團持續優化東南亞區域一體化管理機制，緊抓國家新發展格局及產業鏈轉移帶來的業務機遇，加強與政策性金融機構及中國銀行內地機構的協同聯動，聚焦「一帶一路」、「走出去」項目及區域大型客戶業務，做大客戶基礎，致力提升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發展成效。落實中國銀行亞太機構協同機制，積極牽頭或參與區域銀團項目。持續優化區域產品配套，提升環球交易銀行平台(iGTB)區域服務水平，結合東南亞市場需要，於不同地區推出多項特色功能，夯實東南亞機構多元服務能力。

深化與工商及中小企客戶合作，推動普惠金融發展

全力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戶業務發展，提升行業專業化及數字化服務能力，為客戶制定專屬服務方案。積極參與香港特區政府推動的各項融資計劃，並配合香港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佈的9項支持中小企措施，協助中小企客戶持續發展。中銀香港作為首批對接香港金管局「商業數據通」平台的金融機構，目前已連接其商業信貸資料及公司註冊資料，並善用平台優化開戶、貸款審批、貸後管理等流程，提升服務效率。本集團長期為中小企提供優質服務，能力廣獲認同，連續17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6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舉辦「金融服務卓越大獎」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務」獎項，以及連續3年榮獲《經濟通》頒發「金融科技大獎－企業銀行」的「傑出創新中小企銀行服務」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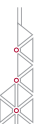
完善綠色產品服務，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戰略目標之一，完善綠色金融產品服務體系，致力成為企業「低碳轉型合作夥伴」。年內，協助香港房屋協會籌組社會責任貸款，以支持房屋建設，讓不同階層市民早日實現安居置業，為社會可持續發展締造長遠價值。深化與酒店、交通運輸等行業客戶合作，提供多筆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支持企業低碳轉型。以聯席全球協調行身份，成功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發行多幣種數碼綠色債券，支持香港綠色金融發展。截至2024年末，企業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較2023年末增長32.5%。中銀香港在推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獲得市場認可，榮膺《亞洲金融》頒發「亞洲金融大獎2024」中的「中國香港最具ESG影響力銀行(本地組別)」殊榮。

提供優質信託及託管服務，推動業務穩健發展

本集團加強與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境外機構的聯動營銷，深化重點客戶合作，爭取多個新資產組合轉託至本集團，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託管資產總值較2023年末增長30%。持續推動全球託管網絡建設，擴大重點地區業務覆蓋，逐步提升市場競爭力。年內，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發行的信託人及代理人，並連續第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數碼綠色債券發行的託管行。憑藉優質的託管服務，中銀香港榮獲《財資》頒發「2024年度3A—財資服務大獎」的「最佳保險託管行(大中華區)」獎項及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北向通優秀託管行」獎項。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業務穩健發展，截至2024年末，強積金資產規模達港幣957億元，穩居強積金市場前列。推動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及託管業務發展，積極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年內，獲委任為34隻新基金的託管人或基金行政管理人，其中包括6隻現貨比特幣和以太幣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中銀保誠信託憑藉卓越的服務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信報財經新聞》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聯合主辦的「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24」多個獎項，以及《財資》頒發「2024年度3A—可持續投資大獎(機構投資者、ETF及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務—高度推薦獎」獎項。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26.81億元，按年增加港幣57.13億元或82.0%，主要由於全球市場業務淨交易性收益上升，以及銀行盤淨利息收入增加。

業務經營情況

加強全球市場業務基建，開拓創新產品服務及優化產品結構

本集團持續強化財資業務產品和系統基建，提升代客財資服務和交易做市能力，有效應對市場變化，主動捕捉業務機會。同時，聚焦客戶在各種跨境業務場景中的財資服務需求，各項互聯互通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優勢。支持客戶發行更多長年期人民幣債券，豐富離岸人民幣長年期債券曲線，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優勢。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升級，開拓創新產品服務，優化產品結構，支持業務長遠發展，包括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推出利率、期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DF)等多項產品做市業務；成為CFETS的首家境外機構成功在該平台參與標準利率互換交易；在馬來西亞衍生產品交易所推出人民幣外匯期貨做市業務；完成貿易項下首筆以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方式完成的跨境兌換交易。財資業務專業能力受到廣泛認可和肯定，榮獲CFETS頒發「優秀人民幣外匯境外會員」、「優秀外幣對做市商」和「優秀外幣對境外做市商」，榮獲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2024年度優秀國際會員」、「年度國際業務創新會員」、「年度國際板競價品種優秀造市商」，並獲香港交易所頒發「最佳港元結算會員－場外結算」、「最佳互換通結算會員－場外結算」和「最佳合作夥伴－貨幣期貨(定息及貨幣產品)」。

穩健審慎管理投資，平衡銀行盤風險與回報

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市場利率變化，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主動管控風險並提早部署，同時尋找固定收益的投資機會提升回報。2024年，配合香港金管局有關《擴大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合資格抵押品》的措施，完成香港市場首筆以債券通「北向通」項下在岸人民幣債券為抵押品的回購交易。

積極推動產品創新，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投資選擇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致力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以多元化的資產管理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為客戶捕捉市場投資機會，並實現年內資產管理規模及經營收入穩步增長。豐富離岸市場人民幣投資產品，推出了「中銀香港全天候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成立一系列嶄新基金產品，投資範圍涵蓋全球主要資產類別，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投資選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專業能力獲市場認可，年內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頒發「2024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的「香港區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獎項和「最佳亞洲絕對收益基金(3年)－中銀香港全天候短期債券基金」獎項，其「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亦獲《AsianInvestor》頒發「資產管理大獎2024」的「最佳多元資產策略」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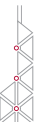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2024年，本集團保險業務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及服務配套，新造標準保費按年上升49.5%至港幣172.95億元，保持市場前列地位。新造業務價值按年上升65.4%至港幣31.17億元。除稅前溢利按年上升45.6%至港幣17.44億元，增長主要由業務及投資所帶動。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深化多渠道優勢，平衡業務質與量發展

中銀人壽充分發揮多渠道優勢拓展保險業務，加強集團內部的業務聯動，深化企業銀行業務轉介銷售模型，推出多項專屬客戶活動及推廣，以及優化產品及配套拓展私人銀行業務，以滿足高端客戶財富傳承及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引入具優質銀行背景及內地銷售網路之經紀公司，以拓展經紀渠道合作夥伴，並擴充及強化專屬代理團隊。針對不同渠道及客層完善產品系列，包括專為「私人財富」客戶設計的「理鑽私人財富終身壽險計劃」，以及多元貨幣產品「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及「鑄富世代環球終身壽險計劃」等，以貼合不同客群的需要。繼續實踐健康生態圈開發，「大家減齡」健康獎賞應用程式已累積逾12萬名用戶及80家第三方合作夥伴，致力打造獨特健康社交體驗。推進落實銀髮生態場景，在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簽署有關跨境旅居康養戰略的合作意向書，啟動全球旅居康養戰略佈局，推動跨境養老金融發展；推出「旅·心活」旅居體驗計劃，為特選客戶帶來跨境養老新體驗；牽頭發起「安心2gether」聯盟，鼓勵長者與照顧者及早防範初老健康風險；冠名贊助「中銀人壽第九屆黃金時代展覽暨高峰會」，支持本地養老產業發展，致力發揮「銀行+保險」的獨特優勢，打造中銀人壽「養老專家」品牌形象。

中銀人壽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與營運中，惠澤社群。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旗艦公益項目「中銀人壽小財智編程師」，自2021年起全資為基層學童提供聚焦STEAM及環保元素的程式設計學習及比賽，推出至今受惠學童超過600名；協同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繼續推出「未來領袖獎學金計劃」，嘉勉學術成績表現卓越的本地本科生，培育具領導力、前瞻性及社會責任的未來領袖；冠名贊助「中銀人壽第六屆亞洲彈網錦標賽2024」及「中銀人壽香港超級聯賽」，助力培育新一代運動員，推動大灣區體育發展。秉持「以人為本」的宗旨，積極為員工營造愉快工作環境，通過舉辦不同形式的體驗學習，促進跨部門相互瞭解，提升同事協作意識；鼓勵同事積極參與公益活動，2024年累積服務時數超過870小時，積極回饋及貢獻社會。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在香港人壽保險市場屢獲殊榮，包括於「10Life 5星保險大獎2024」中獲「2024年度財富保險公司」榮譽、於《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主辦的「金融機構2024」保險界別中獲「優端客戶級別服務（產品）」卓越表現及「人壽及財富管理（產品／服務）」傑出表現等多項獎項，並連續三年獲世界綠色組織(WGO)頒發「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東南亞業務

本集團堅持區域一體化經營和「一行一策」差異化發展相結合的戰略，東南亞機構*業務穩健增長，截至2024年末，客戶存款餘額為港幣861.80億元，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587.44億元，較2023年末(不含匯率變動)分別增長16.5%及9.9%。受惠淨息差改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49.32億元，按年增長16.7%(不含匯率變動)。2024年末，不良貸款比率為2.78%，較2023年末下降0.08個百分點。

* 指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胡志明市分行、馬尼拉分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萬象分行、文萊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東南亞機構，所示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客戶存款餘額等數據為9家機構的合併數據，數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良貸款比率按照當地監管要求統計。

優化東南亞產品服務，推動區域業務聯動發展

本集團持續提升其東南亞產品服務，區域業務提速發展。持續完善東南亞區域人民幣清算網路，推動雙邊本幣的使用和發展。柬埔寨人民幣清算行正式開業，致力為中國及柬埔寨企業提供優質金融渠道和服務，金邊分行獲柬埔寨央行授權成為支付寶和當地支付系統Bakong跨境掃碼支付的清算行，成為當地首家推出兼容柬埔寨共用銀行諒別代碼系統(CSS)標準和銀聯標準的雙標借記卡的銀行，並獲CFETS同意，以境外清算行身份成為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會員。本集團成功與銀聯國際簽署諒解備忘錄，為擔任中國與越南跨境支付互聯互通結算行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的區域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中銀馬來西亞獲《南洋商報》頒發「金鷹獎」的「超級金鷹」組別第一名；雅加達分行獲印度尼西亞央行頒發「外匯貨幣管理最佳貢獻銀行」大獎。

嚴守風險底線，全面強化區域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持續完善區域風險管理，穩守風險底線，紮實實施「三道防線」管控機制，對東南亞機構採取從嚴管控原則。全面強化東南亞機構信貸風險管控能力，加強制度建設、系統梳理、完善監控，加深對東南亞市場與行業的調查和研究，對重要客戶和重大項目開展風險排查，並優化東南亞區域的授信組合結構，靈活把握及控制風險，加強對潛在不良的風險化解能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系統和技術優勢，持續推動系統自動化建設，提升風險的管控能力和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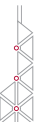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字化發展

2024年，本集團積極落實《2021-2025年數字化轉型子規劃》，踐行數字化轉型工作，透過建立健全工作機制和流程，促進業務與科技融合、夯實科技基礎、推動創新研發，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以客戶為中心，持續通過數據驅動、智能驅動和生態驅動，深化全方位數字化銀行服務，推動生態開放場景化、產品服務綜合化、流程體驗無縫化，同時聚焦三大市場、深化科技賦能、厚植企業及創新文化，大力培養數字人才，為客戶及員工提供優質數字化服務及體驗，為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生態開放場景化

本集團面向不同客群及生態，積極打造數字化服務。參與香港各類生態環境建設，包括成為香港地區首家系統接入mBridge的商業銀行，實現匯入及匯出端對端的全自動化處理；推動數字貨幣發展，成功入選香港金管局「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嘗試使用區塊鏈基建來進一步探索「數碼港元」的可編程性在預繳及專款專用場景下的應用；作為首批參與香港金管局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wCBDC)項目Ensemble沙盒的銀行，成功完成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的概念驗證，實現代幣化存款與代幣化資產的同步實時交割，深入探索代幣化金融資產交易的潛力價值。同時，持續助力教育生態圈建設，完善一站式綜合教育平台ECzone有關「學校園地」、「理財教育」、「生涯規劃」、「大灣區青年就業」及「內地升學」等內容，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中銀香港品牌影響力。



產品服務綜合化

致力研發優質的綜合化金融產品及服務，提升支付效率、交易透明度及客戶體驗。深化「移動優先」策略，中銀香港提款卡支援綁定銀聯雲閃付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客戶利用雲閃付二維碼於內地、港澳地區及海外商戶即時付款，享受跨區域的移動支付便利，同時亦可在內地及香港使用乘車碼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交通出行更輕鬆。持續拓展BoC Pay流動支付業務，支付場景拓展至醫院管理局「HA GO」手機應用程式及香港海關各出入境管制站，全面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數字化政策；在香港擴大本地數字人民幣試點的基礎上，於BoC Pay推出數字人民幣服務；率先開發數字人民幣線上增值旅客八達通功能，從而進一步便利客戶的跨境支付；同時為本地知名零售商提供數字人民幣收單服務，擴大應用場景。BoC Pay作為銀聯手機閃付交易量最大的香港電子錢包，支援內地所有「微信支付收款碼」付款，提升客戶在內地的支付便利。2025年1月成功推出全新版的BoC Pay+，升級集合支付、信用卡管理及消費獎賞為一體的一站式平台。截至2024年末，BoC Pay用戶量較2023年末增長17.9%，2024年交易金額按年增長3.7%。積極擴展BoC Bill收款業務，穩步增加合作商戶和受理點，並且參與大型交通收款項目，支持VISA、Mastercard及銀聯感應式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港鐵車費，2024年BoC Bill結算量按年增長9.8%。全面升級iGTB MOBILE企業移動銀行功能，滿足中小企客戶流動理財需要，包括一按進行外匯交易及授權指示、常用收款人快速支付、手機入票等，並加入個人化操作界面，讓客戶自訂常用功能、待辦事項排序等，協助中小企客戶實踐數碼營商，同時支援商業客戶於iGTB MOBILE遙距開戶，提升客戶體驗。

流程體驗無縫化

落實流程優化創新，實現端對端流程數字化改造，為客戶提供跨地區、全渠道、無縫化服務。完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聯同中銀人壽增設線上「中銀按揭相連網上壽險計劃」投保服務，並於手機銀行推出市場首款線上按揭人壽保險；優化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繳付賬單限額功能，包括新增教育機構額度，全方位提升線上服務水平。作為首批參與香港金管局「戶口互聯」計劃(IADS)的銀行，在計劃推出時率先成為首家提供跨行賬戶資訊的參與銀行，並於年內落實對特選客戶提供跨行賬戶概覽功能，有關服務已在2025年第一季度全面對外開放並陸續接入更多的合作銀行，方便客戶掌握其不同銀行賬戶及財務情況，並按其意願授權及選擇跨行分享的賬戶數據，為客戶提供更靈活便捷理財服務。積極推進東南亞業務數字化轉型，鞏固胡志明市分行、金邊分行及萬象分行一體化資金系統的建設，提升前、中、後台業務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的自動化水平；萬象分行推出支援老撾國家支付網絡(LAPNet)的掃碼支付和實時轉賬服務，為當地首個24小時小額實時支付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化科技賦能，融合智慧營運提升工作效率

本集團持續推進智慧營運工作，實施流程數字化、內部運作自動化及營運集約化，降低人手處理操作風險，提升營運效率及產能，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模式，全面提升營運管理水平以及客戶和員工的體驗。持續擴大人工智能在防欺詐方面的應用，運用人工智能模型結合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提升識別信用卡及電子渠道交易欺詐個案的準確度，保障交易安全。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煉及分析公開財報，構建內部知識庫試點應用，供客戶經理查詢企業資訊。通過一系列管理措施提升數據治理水平，包括完善數據管理制度、強化數據安全管理、提升數據質量等。

優化創新機制，培育數字化人才

本集團持續完善支持數字化轉型配套機制，培養數字化人才，提高科技賦能，深化創新文化，為相關戰略實施和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撐。結合戰略及業務發展需要，拓寬市場、校園招聘等方式和渠道，加強跨行業和跨境引進人才，包括與外間機構和院校合作開展各類專項實習計劃，舉辦科創競賽活動，以及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香港金管局「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等，積極吸納數字化及創新科技領域人才。在人才培養方面，積極擴充數字化人才庫規模，通過崗位實踐、科創項目及跨單位交流等開展針對性培養；依託「創新科技學院」網上學習平台，以「業技融合」為主題，開展學、練、賽、訪、研等多樣化系列培訓，包括舉辦數字化及數字貨幣主題講座、研討營、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和全員數字化辦公技能競賽等，進一步增強員工數字化意識，提升數字化人才隊伍質量，同時安排具潛質的員工參與香港金管局的「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提高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此外，成為「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的主題贊助商，與業界探討金融服務與創新科技的議題，推動香港金融生態系統發展。舉辦「中銀香港創新先驅大賽2024」，結合理財、銀髮、風險控制及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四大指定應用場景，鼓勵香港大專院校學生和初創公司在職人士發揮所長，以科技跨界方式挖掘社會各界的創新潛能，為數字化發展鞏固基礎。



2025年展望及業務重點

展望2025年，預計各國央行繼續放寬貨幣政策，但降息路徑或有一定分歧；同時，國際形勢或進一步複雜化，為全球經濟和貿易局勢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經濟基本面韌性較強，內需、工業生產、服務業等方面將在多重振興政策帶動下進一步恢復。香港方面，預計經濟將在2024年的基礎上穩步復甦。國家大力提振經濟的措施將有助改善香港金融市場信心，並惠及本港不同宏觀經濟行業。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中央政府惠港挺港政策陸續落地，加上《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推動經濟增長的有力措施，將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

本集團將以更實舉措提升全球佈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穩步推進全球化戰略，提升全球化客層及產品服務能力，持續深入挖掘香港、大灣區和東南亞戰略市場業務機遇；繼續深耕香港本土市場，深挖目標客戶潛力；深化與大灣區機構的聯動合作，共同發展跨境業務；優化東南亞區域管理模式，提升區域一體化經營服務和市場競爭力。同時，加強綜合化服務能力，強化內外循環聯動，進一步拓展非利息收入業務，以有效應對減息週期開展對經營環境的影響；提升人民幣綜合化服務水平，夯實人民幣業務優勢；轉化可持續發展理念為發展動力，深化數字化轉型，平衡發展安全生產、新技術應用及賦能業務。此外，堅守風險底線，進一步鞏固人力、文化及營運支撐。

信用評級

2024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2024年11月14日，惠譽上調中銀香港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至A+，並確認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為F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持份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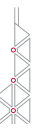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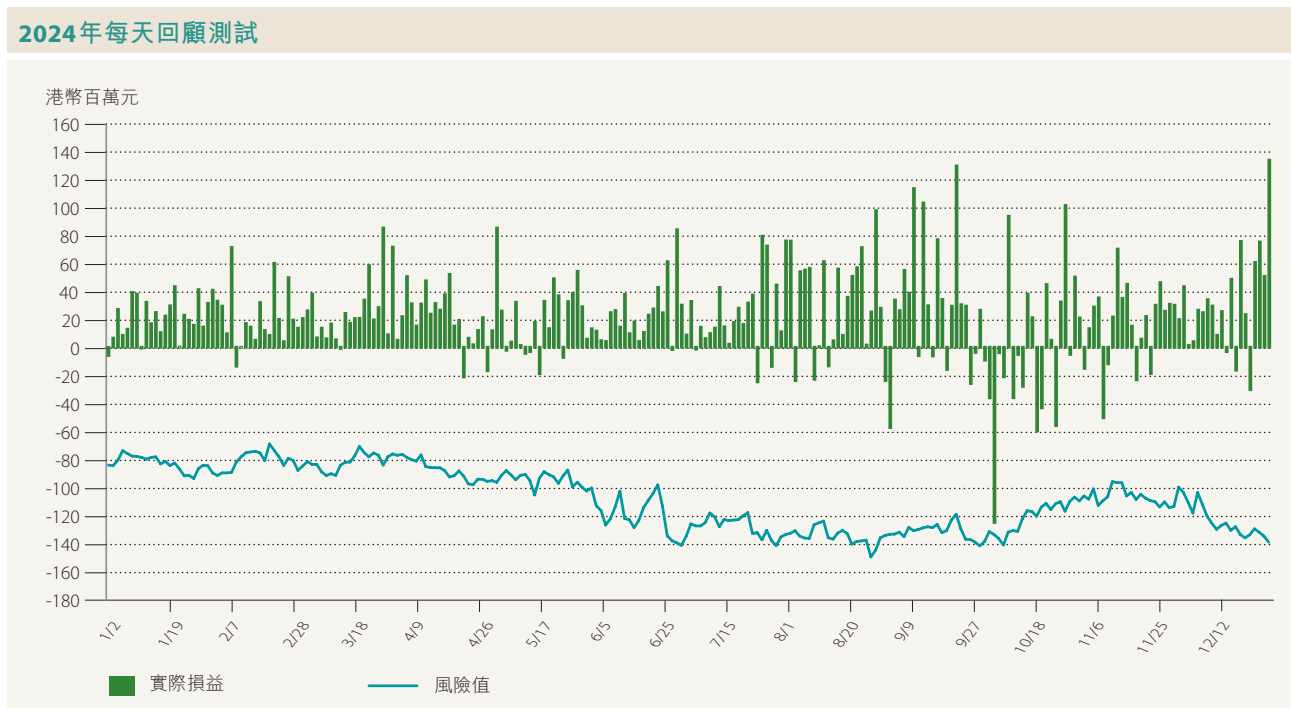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信貸利差、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計量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回顧測試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損益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24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沒有出現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所有銀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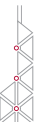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自我檢查、自我整改與自我培訓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司庫與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檢視、監控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按風險為本原則檢查本集團各部門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等途徑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此外，每項新產品／服務及外判安排均須進行風險評估及通過相關管治流程，按風險為本原則，先由業務單位對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再由相關第二道防線進行審查和質詢。現有產品、服務和外判安排的後續變更亦需經過類似的流程。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持份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與貪腐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定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定、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

金管局已將中銀香港歸類為中國銀行處置機制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中銀香港由2023年1月1日開始滿足《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按香港《保險業條例》定義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分紅保險、非分紅保險、相連長期保險、退休計劃管理和其他保險業務。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合規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中銀人壽亦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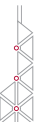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中銀人壽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資產貶值。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因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透過壓力測試分析及現金流管理，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承諾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金融工具或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中銀人壽已支付賠款但再保險公司欠付應承擔的款額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或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管理層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

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基金投資(包括分隔投資相連基金)及另類投資價格波動導致損失的風險。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權價格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的風險。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造成的不利影響。



親近

綠色未來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葛海蛟[#]

副董事長

張輝[#]

孫煜

董事

鄭汝樺*

蔡冠深*

馮婉眉*

羅義坤*

李惠光*

聶世禾*

馬時亨*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孫煜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劉承鋼

副總裁兼風險總監

徐海峰

副總裁

邢桂偉

王化斌

陳文

李彤

公司秘書

黃雪飛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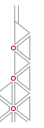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



葛海蛟先生

53歲

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葛先生自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職位及經驗：葛先生現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執行董事，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23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省委國防科技工業工作委員會書記、省委雄安新區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葛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執行董事、行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葛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遼陽市分行行長、大連市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悉尼分行境外高級管理人員、黑龍江省分行行長等。葛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為河北省第十三屆、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資歷：葛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遼寧大學國際經濟系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國際商務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葛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服務和政策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知識，對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有深入理解。



張輝先生

5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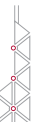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副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張先生自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兼執行董事，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24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張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銀行首席風險官。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控案防辦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交通銀行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行長。此前曾任交通銀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長，貴州省分行副行長(代為履行行長職責)等職務。

資歷：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相關知識。



孫煜先生

52歲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會職務：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人壽董事長。於調任前，孫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彼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並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中銀香港全球市場總經理。彼於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孫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成員，特區政府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委員、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聯席主席、香港科技創新聯盟顧問、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等。

資歷：孫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相關知識。



鄭汝樺女士

6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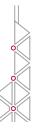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鄭女士擁有廣泛的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



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董事會職務：蔡博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1年6月14日完成私有化並在多倫多撤銷上市）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獲頒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資歷：蔡博士於200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09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頒發名譽教授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2020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榮銜，及2022年獲柬埔寨國立管理大學(Cambod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頒授國際工商管理名譽博士。

專業技能與知識：蔡博士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與戰略、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



馮婉眉女士

6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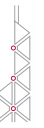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馮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馮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香港區總裁。馮女士歷任滙豐銀行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馮女士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及醫院管理局成員。馮女士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曾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及M Plus Museum Limited董事等。

資歷：馮女士分別於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馮女士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具備廣博的知識。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

董事會職務：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資歷：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專業技能與知識：羅先生於會計財務、銀行業、企業策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李惠光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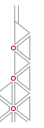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董事會職務：李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李先生擁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前副校長（行政）。李先生曾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李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及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品質保證局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會委員等。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資歷：李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3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公司治理、資訊科技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聶世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董事會職務：聶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聶先生曾於德勤工作近40年，擁有豐富的會計和審計專業經驗。於2022年5月退休，退休前為德勤中國合夥人，歷任審計主管合夥人、聲譽及綜合風險管理主管合夥人、首席質量與道德官、管理委員會成員等多個職務。

資歷：聶先生1983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專業資格。

專業技能與知識：聶先生於會計財務、企業策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馬時亨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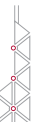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73歲

董事會職務：馬教授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馬教授現為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自2022年1月起私有化並撤銷於紐約上市）非執行董事、特首顧問團成員，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教授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於多倫多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HH&L Acquisition Co（於紐約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資歷：馬教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他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永遠榮譽會長。他亦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他分別於2014，2016和2024年獲嶺南大學，城市大學及教育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他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

專業技能與知識：馬教授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與戰略、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劉承鋼先生

52歲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劉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亦為理慧銀行董事長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和司庫總經理，並曾於總行多個部門、澳門分行和深圳市分行工作。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司庫及全球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熟悉總分行、境內外各類機構的經營管理情況。劉先生具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及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專業碩士學位，並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和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徐海峰先生

53歲

副總裁兼風險總監

徐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風險總監，亦為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兼任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副主席。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行長。徐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總行、遼寧省分行、紐約分行、匈牙利分行擔任管理職務，其中包括紐約分行副行長、匈牙利分行行長等。徐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邢桂偉先生

52歲

副總裁

邢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邢先生擔任中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中國銀行金融技術創新辦公室主任。邢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任信息科技部總工程師、總經理等職務，並曾任北京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技術標準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網聯技術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銀聯等多家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邢先生長期負責資訊科技的發展規劃與策略，具有紮實的資訊科技及架構管理專業才能，並具有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邢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信息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應用數學專業博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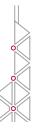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王化斌先生

51歲

副總裁

王先生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金融機構部總經理。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總部主管（國際結算及貿易融資）、倫敦分行副行長及公司業務總監，以及中銀香港金邊分行行長。王先生熟悉國際金融市場情況，在企業及機構銀行等業務領域經驗豐富。王先生具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倫敦大學城市學院貝葉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陳文先生

56歲

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及中銀人壽董事，同時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1年9月期間曾就任華僑商業銀行（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之一）不同業務範疇的崗位。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業務重組後，陳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歷任本集團發展規劃部產品開發處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業務優化中心總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以及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8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銀行學專業，具學士學位資歷。



李彤女士

54歲

副總裁

李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亦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擔任中銀國際首席執行官兼執行總裁、執行董事。李女士於1993年加入中國銀行，曾供職於多家海內外分行。李女士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業務和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國際化視野。李女士具有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章節、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公司網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19元，股息總額約港幣150.03億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連同於2024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70元的中期股息，2024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989元。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會的日期確定後，就2025年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發出通告，並適時公佈收取末期股息的安排。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0.62億元。

註： 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公司網頁）。「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發行債權證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債權證以募集資金作中銀香港在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人民幣日常營運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2%人民幣債券2026年	人民幣5,000,000,000	人民幣5,000,000,00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229.98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4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5至67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張輝先生自2025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金先生自2024年8月25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自2025年1月7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馮婉眉女士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2025年股東大會上屆滿。馮女士願意於即將召開的2025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張輝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全員名單已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2025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葛海蛟先生及張輝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劉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孫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馮婉眉	550,000	—	—	550,000	0.00% ⁴
聶世禾	201,000	—	—	201,000	0.00% ⁵

註：

- 孫煜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1%。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婉眉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7%。
- 聶世禾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2%。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22年12月3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

董事會報告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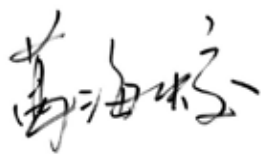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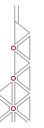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葛海蛟

香港，2025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

原則及實踐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嚴格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有關守則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亦進行董事會年度評估，並藉根據評估結果提高其效率及有效性。

中銀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已遵從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持份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p>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p>
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董事長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p>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有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p> <p>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每年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p> <p>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p>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

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持份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權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益。

(7) 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通過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各項活動，以期為目前社會大眾與下一代帶來裨益。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公司治理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引，審查、批准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經董事會審批同意的2021年至2025年戰略規劃確立了本集團以厚植企業文化作為四大發展支撐之一。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深化企業文化建設，強化價值觀的傳導。高級管理層以身作則，展示本集團推動良好銀行文化及價值觀的承擔及決心。董事會下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企業文化建設專責委員會，其職責之一是監督本集團建立良好、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並持續監察企業文化的落實情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企業文化相關政策，包括本集團的專業標準，以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專業行為；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應遵循的商業原則及標準，以建立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本集團的員工行為守則及適當的培訓，確保員工保持良好的個人誠信和操守標準，恪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準則。本公司制定文化儀錶盤以評估文化建設的成效並於每年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推出多層面、多角度的企業文化培訓和宣傳活動，加強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宣導，加深員工理解，凝聚發展共識。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員工年度績效表現結合其踐行企業文化的情況進行評核，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業績觀，避免短期行為與隱性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意見反饋機制，並通過員工調查、專題討論、個人訪談等方式建立員工反饋機制，以獲取客戶和員工的意見並持續推動企業文化建設。

反貪腐及舉報

本公司秉持廉潔奉公、合規守法的企業文化，重視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的道德行為及誠信操守，對任何層級的員工的貪腐及賄賂行為均一視同仁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制定《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致力於遵守香港及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反貪腐反賄賂法律和法規，並建立一套嚴謹健全的機制對員工作出指導及規範。整個反貪腐反賄賂計劃由本集團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並定期進行反貪腐反賄賂管理有效性評估，以確保計劃得以恰當及充分地管理及實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中銀香港舉報管理政策》及《中銀香港舉報管理辦法》，確保員工及與集團有往來的外部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在保密環境下就本集團業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懷疑不正當行為通過適當渠道進行舉報並獲適當處理及跟進。本公司定期檢討舉報機制和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以確保其有效性。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督，並按明確的董事會職責約章運作，該職責約章列明需經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年內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議案包括本集團各項戰略規劃、業務計劃、財務預算、業績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任核數師、擬議收購及出售的關連交易，以及各項政策的年度重檢等重要事項。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審批了多項決議案，包括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若干變更，以及附屬公司的整合。相關說明資料連同書面決議案一併發送予董事，讓其了解需要審議的事項，並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規要求而對相關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載於2023年報內公司治理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進行年度重檢。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工作規則》，當中載明，董事有權為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尋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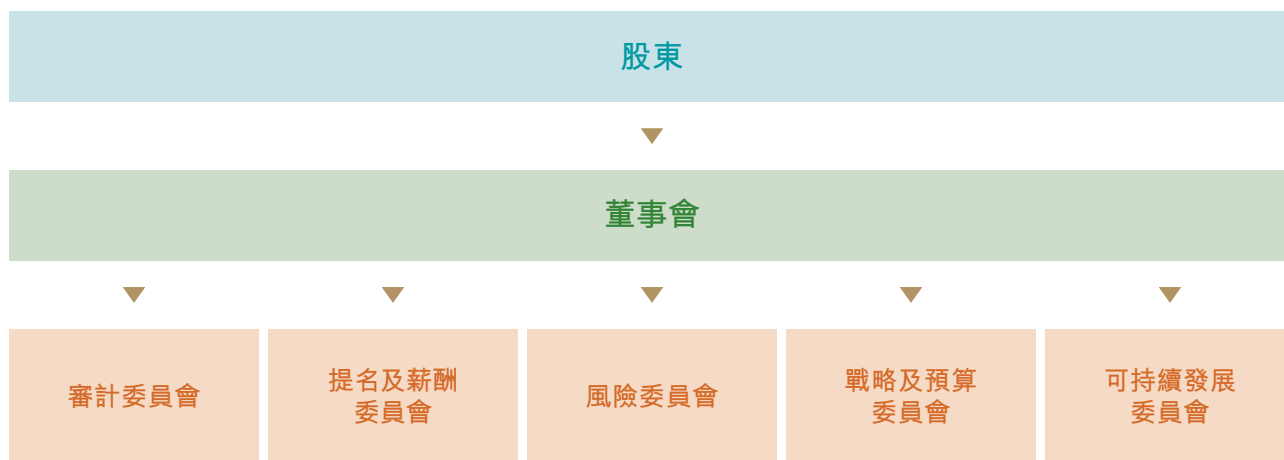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經考慮最新監管要求、指引，以及業界做法和國際最佳慣例，董事會設有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提出建議。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hk.com 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54頁。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持份者的企業責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 (a) 張輝先生自2025年2月6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b) 劉金先生自2024年8月25日起辭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c) 林景臻先生自2025年1月7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張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於2025年2月6日從一家外聘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將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馮婉眉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馮女士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惟可重選連任。據此，張輝先生的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關於董事重選及任期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及提名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提名的相關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成員資格，在綜合考慮董事會現有人員狀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獨立性以及其它相關監管和政策要求，負責董事會成員物色、遴選及提名事宜。

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於全球甄選，亦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候選人信譽及往績；
- 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技能；
- 候選人能否承諾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有效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的獨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甄選條件評選候選人，視情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安排與候選人會面，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本公司委任的新董事會成員，以及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用的監管指引及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所載的甄選條件審閱彼等的履歷詳情，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以及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及為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專業知識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公司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專業知識。董事會專業知識的分析如下：

專業範疇	董事人數／ 董事總人數
企業戰略及規劃	10/10
領導經驗	10/10
公司治理	9/10
經濟	9/10
金融財務	8/1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7/10
銀行業務	6/10
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	6/10
法律合規	6/10
人力資源	5/10
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合規科技／金融科技	4/10
保險業	4/10

公司治理

董事會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70%，遠高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的分析如下：

	主席的職位	董事人數 (佔董事總人數的百分比)			董事 總人數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7 (70%)	2 (20%)	1 (10%)	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0 (0%)	0 (0%)	5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80%)	1 (20%)	0 (0%)	5
風險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100%)	0 (0%)	0 (0%)	4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6 (66.7%)	2 (22.2%)	1 (11.1%)	9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87.5%)	0 (0%)	1 (12.5%)	8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並考慮相關因素，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若任何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要求討論及考慮相關因素並作出適當披露。此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並承諾及確認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以及本公司網頁 www.bochk.com 中「有關我們」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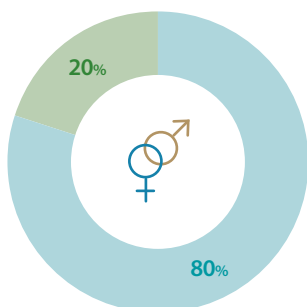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提出重選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採用並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應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確保董事會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時，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能力、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每年重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持續按最新情況優化相關安排。《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已有兩名女性成員，約佔董事會成員的20%，滿足上市規則至少委任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的要求。所有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1名女性委員，2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由女性董事出任主席。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規定，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性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誠如其他考慮因素，董事會現有均衡的性別組合，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性別多元化設定具體的度量目標。同時，本公司訂立《董事繼任政策》，在規劃董事的繼任計劃時堅持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以便董事會作出更周全的考慮。目前本公司7名高層管理人員中有1名為女性，約佔高層管理人員團隊的14%。本公司致力促進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及共融文化，嚴格遵守有關法例法規，並制定了《關於消除歧視的員工須知》。本公司同時亦向全體員工推出相關培訓，將平等機會原則應用於所有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政策，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絕不容許員工因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集乳、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性別等而受到歧視或騷擾。年內本公司的女性員工比例佔全體員工的57%。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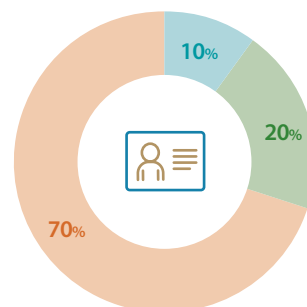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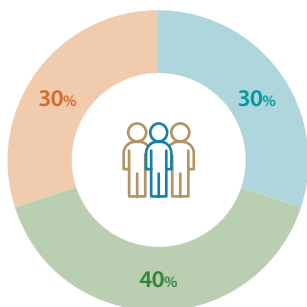
- 男 (8)
- 女 (2)

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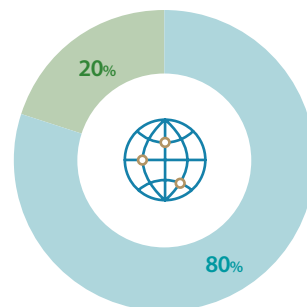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1)
- 非執行董事 (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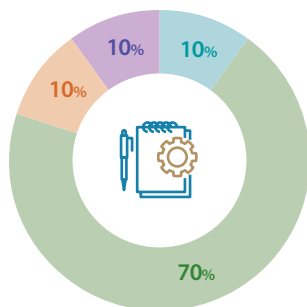
- 46-55 (3)
- 56-65 (4)
- 65以上 (3)

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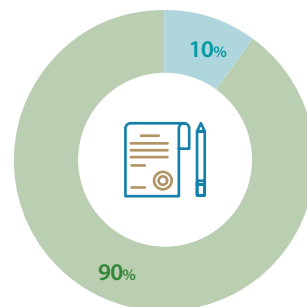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 (2)
- 中國香港 (8)

任職年期



- 1年以下 (1)
- 1-6年 (7)
- 6-9年 (1)
- 9年以上 (1)

2024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 80%以下 (1)
- 100% (9)

* 於2024年辭任的董事的出席率並無包括在內。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性別分析如下：

	主席的性別	男性董事人數 (百分比)	女性董事人數 (百分比)	董事總人數
董事會	男	8 (80%)	2 (20%)	10
審計委員會	男	3 (60%)	2 (40%)	5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男	4 (80%)	1 (20%)	5
風險委員會	女	3 (75%)	1 (25%)	4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男	7 (78%)	2 (22%)	9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女	6 (75%)	2 (25%)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自我評估

年內，根據《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已進行年度自我評估。有關評估問卷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本公司進行了分析並編製報告，載有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

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年內，本公司聘請了外部專業顧問就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獨立評估。相關問卷發送給各位董事供其填寫。問卷內容涵蓋董事自我評估的各個範疇，包括董事投入時間和參與；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對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評價；及其他影響董事工作成效的因素。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以及其他獲提供的信息，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編製報告，載有其主要觀察及建議。該報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及跟進。

公司治理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了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指引及董事持續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透過入職手冊、面談及其他方式提供合適的董事入職介紹，並按董事的個別需要、背景及經驗，訂制及設計董事入職培訓。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集團的相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4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舉行關於(1)東南亞金融市場及銀行業的發展，包括銀行監管環境、市場和風險，數字化發展和監管架構，及綠色金融趨勢；(2)數碼貨幣工作進展和未來發展，及(3)最新監管規定的講座。

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培訓。年內，董事出席了不同講座及工作坊，並自本公司、監管機構及專業服務公司獲取簡報及材料，內容涵蓋多個範疇：

- 宏觀經濟分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
- 氣候風險管理；
- 數字化轉型和網絡安全；
- 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
- 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腐；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公司治理及最新監管規定；
- 銀行文化；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	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 管治發展	最新監管規定／ 反洗錢、反賄賂 及反貪腐	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	信息科技／ 數字化轉型和 網絡安全	銀行業 發展趨勢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	✓	✓	✓	✓	✓
林景臻先生 (自2025年1月7日 起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	✓
蔡冠深博士	✓	✓	✓	✓	✓
馮婉眉女士	✓	✓	✓	✓	✓
羅義坤先生	✓	✓	✓	✓	✓
李惠光先生	✓	✓	✓	✓	✓
聶世禾先生	✓	✓	✓	✓	✓
馬時亨教授	✓	✓	✓	✓	✓
執行董事					
孫 煜先生	✓	✓	✓	✓	✓

註：於年內辭任的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24年內共召開六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會議議程連同高質的會議材料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作出匯報並回應提問。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董事會亦會每月收到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資料。據此，董事能夠在整個年度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平衡的評估。

公司治理

此外，為便於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避席。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24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7	2	5	4	2	1	1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董事長)	6/6	-	-	-	4/4	-	1/1	1/1
劉金先生(副董事長) (自2024年8月25日起辭任)	3/3	-	0/1	-	2/2	-	1/1	-
林景臻先生 (自2025年1月7日起辭任)	4/6	-	-	-	2/4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6/6	7/7	-	-	4/4	2/2	1/1	1/1
蔡冠深博士	6/6	-	2/2	-	4/4	1/2	1/1	1/1
馮婉眉女士	6/6	7/7	2/2	5/5	4/4	2/2	1/1	1/1
羅義坤先生	6/6	7/7	-	5/5	-	2/2	1/1	1/1
李惠光先生	6/6	7/7	2/2	5/5	4/4	2/2	1/1	1/1
聶世禾先生	6/6	7/7	-	5/5	4/4	2/2	1/1	1/1
馬時亨教授	6/6	-	2/2	-	4/4	2/2	1/1	1/1
執行董事								
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6/6	-	-	-	4/4	2/2	1/1	1/1
平均出席率	97%	100%	90%	100%	95%	94%	100%	100%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益。

本公司已安排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於年內邀請董事會成員參加與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溝通會，就本公司的最新業務及策略發展等不同範疇進行討論與交流。獨立非執行董事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集思會以分享他們對業務發展策略的經驗及意見。此外，亦已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到訪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的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對本集團區域業務及運作的了解，並加強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亦不時舉行工作餐會，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

董事履職時間的承諾

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年投入充足的時間、關注及精力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機構或有重大承擔的公司的數量及性質。於本年報日期，沒有董事持有六家或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的數目分析如下：

任職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數目	董事人數／ 董事總人數	整體百分比
0	3/10	30%
1	4/10	40%
2	3/10	30%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五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聶世禾先生²(主席)

鄭汝樺女士²

馮婉眉女士²

羅義坤先生²

李惠光先生²

主要職責

- 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內部審計職能及集團審計總經理的工作表現
- 審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
- 審議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監控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要求的遵循
- 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審計的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的審查報告
- 更換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及中期報表審閱費用、非審計服務項目及費用
- 2023年度關連交易情況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 本集團2025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集團審計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該部門2025年度的費用預算
- 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23年度績效評估
- 《中銀香港舉報管理政策》、《中銀香港集團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中銀香港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及中銀香港《內部審計約章》的重檢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蔡冠深博士²(主席)

張 輝先生³

馮婉眉女士²

李惠光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定期監控及審議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
- 協助董事會建立、批准及重檢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及任期，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查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議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有關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變更事宜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 本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重檢及花紅總額方案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目標及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花紅發放方案及薪酬調整方案
- 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統籌協調年度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和修訂
- 《董事獨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馮婉眉女士²(主席)

羅義坤先生²

李惠光先生²

聶世禾先生²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及審批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陳述、運作穩定性政策、以及各類風險管理政策
- 審議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ICAAP)結果、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批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恢復計劃的年度重檢、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批「安全第三數據備份」管理制度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機構性洗錢風險評估報告、網絡防衛評估及驗證情況報告、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模型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等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現時由九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葛海蛟先生²(主席)

張 輝先生²

孫 煜先生³

鄭汝樺女士⁴

蔡冠深博士⁴

馮婉眉女士⁴

李惠光先生⁴

聶世禾先生⁴

馬時亨教授⁴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 審議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本集團2021-2025年戰略規劃以及子規劃重檢，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處置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討論本集團東南亞數字化轉型進展情況及發展策略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的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非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由八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¹

鄭汝樺女士²(主席)

孫煜先生³

蔡冠深博士²

馮婉眉女士²

羅義坤先生²

李惠光先生²

聶世禾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政策
- 審議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舉措
- 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審議相關政策
- 釐定適當匯報原則及範圍，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重要議題，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閱各類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包括《2023年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TCFD)報告》、關於《員工行為守則》的年度重檢報告、關於企業文化建設情況的報告及關於個金板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匯報
- 審閱《中銀香港碳抵消策略陳述》及中銀大廈碳中和實施路徑的進展、中銀香港綠色營運目標進程及對外口徑修訂建議、中銀香港綠色及可持續分類標準及落地方案、及中銀人壽可持續發展工作規劃
- 監察及審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相關措施

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上市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24年度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上述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鈎。各董事於2024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沒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促進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整體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風險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代表集團承擔重大風險，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前線業務單位、本地主要附屬公司及東南亞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集團盈利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向總裁直接匯報的部門總經理，以及集團按照《銀行業條例》定義委任的「經理」。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審批，並報風險委員會備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對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級員工的工作要求連結，並以員工業績表現／工作完成情況、合規守紀與風險管理表現、以及踐行企業價值觀的行為表現等定量及定性維度評定個人表現，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展現與價值觀相符的行為及充足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並得以持續發展。

2.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及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調整數額將與不當行為造成的後果相稱，並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的所有相關指標考慮在內。

3.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

若集團、員工所屬機構／單位發生財務報表重述等情形，導致浮薪所依據的財務信息發生較大調整；績效考核存在弄虛作假；違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發放浮薪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勵項目，及其他違規或基於錯誤信息發放薪酬；重要監管指標嚴重不達標或偏離合理區間；被監管機構採取接管、大額罰款等監管處置措施；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對金融市場秩序造成惡劣影響等情形，或員工曾有重大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銷售金融產品、操控（或試圖操控）市場等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存在明顯過失或未盡到審慎管理義務，導致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或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不當行為、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有權實施浮薪追索扣回，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及／或要求員工退還已支付的浮薪。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2024年本集團重檢了《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銀香港集團浮薪遞延政策》、《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勵相關制度，有關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美世及麥理根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集團業務需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分別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24年度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同時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為本集團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並以書面確認無任何就有關委任核數師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董事會同時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核數師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另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中銀香港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24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合共港幣4,500萬元（2023年：港幣3,200萬元），其中港幣3,600萬元（2023年：港幣3,0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900萬元（2023年：港幣2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及為滿足監管機構要求而提供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24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關係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24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合理的組織架構，配備適當的人員，並明確其職、權、責。制定了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便於管理層、業務單位和監管機構等評估及監控集團的營運與表現；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渠道和匯報機制，以促進訊息的交流；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並定期對所有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作檢討。於2024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24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重檢以確保成效。透過該政策，本公司承諾與股東進行持續而有效的溝通，並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例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資料，或應股東要求向股東發送相關資料的紙質件。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本公司採用混合會議模式靈活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確保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以更方便及有效率方式了解會議情況，並參與投票及提問。

除與股東保持密切溝通外，本公司將通過會議、發佈會及路演的形式與投資界積極溝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投資者關係」部分。

葛海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聶世禾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馮婉眉女士（風險委員會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鄭汝樺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9月24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劉金先生（自2024年8月25日起辭任）、孫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馬時亨教授亦有出席該等股東大會。

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作出優化，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有關金額轉為慈善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投票贊成佔比的摘要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百分比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97%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9.99%
重選董事	99.26% to 99.84%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	99.97%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9.01%
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6%
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核數師	99.99%

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聯交所於2024年6月採納了庫存股份制度，根據該制度聯交所修改了上市規則，刪除了取消回購股份的要求，以便上市發行人可以根據其註冊地法例及其公司章程，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允許轉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制度」）。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進一步對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的上市發行人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並從中受益。

考慮上述庫存股份制度後，董事會將繼續建議(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作為上限（或如純粹為籌集資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購事項則上限為5%），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並設定發行價格的折扣上限為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10%；(ii)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作為上限，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並呈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通過。在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有關條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以上將取決於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時之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求。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將會向股東提供關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股東類別及總持股量的詳情，和2025年股東重要事項的日誌）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公眾持股百分比載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為了符合監管要求及發展業務時對資本的需求，同時平衡股東的長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現特殊情況外，董事會將目標派息比率區間定於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擬自2025年起按季度宣派股息。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發展，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考慮相關情況以及法規要求後，決定是否適合披露內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規定於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高層管理人員查閱。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複修課程，以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規定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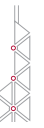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認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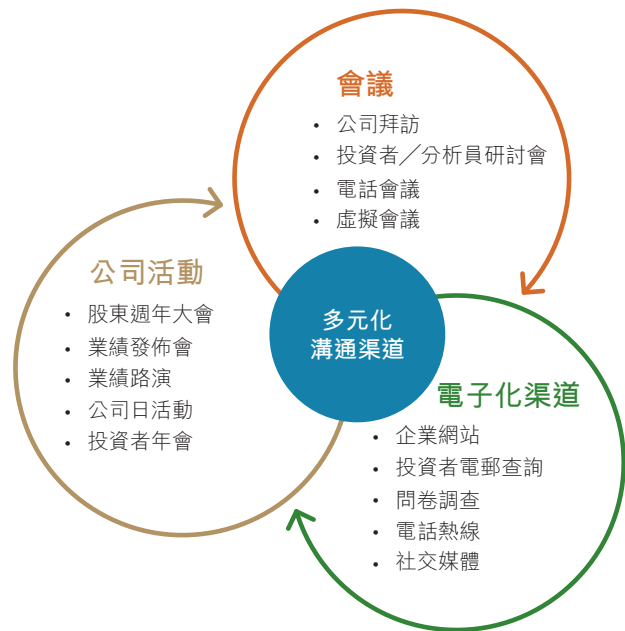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

責制定、監督及定期評估成效，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形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全年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列載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關資訊。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

2024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24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9月24日分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瀏覽特定會議網站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2024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341名登記股東及72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94,633,8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34%。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於2024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70名登記股東及3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88,607,8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29%。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於公佈2023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全體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分析員會議及新聞發佈會，就本公司的戰略執行、經營業績、業務發展及前景展望等進行介紹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公告、演示材料、網上直播、業績數據包及業績發佈分析員會會議紀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財務及業績情況。同時，本公司利用多元化的社交媒體渠道，通過微信、YouTube及Linkedin等公佈業績情況，保持寬闊的投資者溝通渠道。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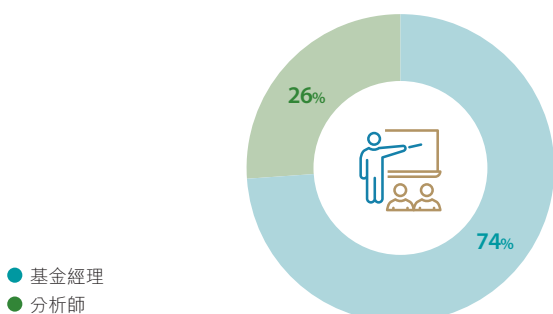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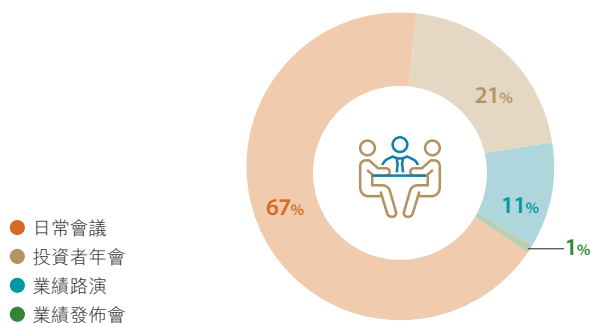
2024年，通過業績發佈會、業績路演、投資者年會、日常會議及專題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813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221場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並持續在ESG領域進行積極及深入的互動交流。此外，13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多家機構賦予本公司「買入」評級。拓展投資者基礎，優化股東地域分佈結構，積極以線上及線下會議方式與全球各主要地區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互動溝通，覆蓋亞太、歐美、中東等地區的金融中心及城市，投資者反應理想。

另外，本公司密切跟蹤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透過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等方式與投資界進行雙向溝通，了解市場的焦點和詳細信息需求，以便更好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持續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對象類別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繼續積極推進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並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優化及推動與投資界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26 6314
投資者關係處	傳真：(852) 2810 5830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25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24年度全年業績	3月26日(星期三)
公佈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4月中至下旬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中旬至6月下旬
公佈2025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公佈2025年第三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10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資者關係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港幣櫃台)。
股份代號(港幣櫃台)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股份代號(人民幣櫃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2388	
路透社 82388.HK	
彭博 8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幣2,638億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3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MSCI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恒生高股息率指數以及恒指ESG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良好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	：	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高級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票據2026年
發行規模	：	人民幣50億元
股份代號	：	產品代碼 292480030
	：	ISIN CND10008MCN6
	：	彭博 YT4156832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年底收市價	24.95/23.55	21.20/19.20	26.60/-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6.60/24.40	28.25/22.75	32.75/-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7.86/16.50	20.00/18.44	23.5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	10.97/0.12	8.97/0.29	12.81/-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註：

- 1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增設人民幣櫃台。
- 2 港幣櫃台以港元交易，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交易。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19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24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70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989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 (2) 2024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投資者關係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佔0.26%。本公司登記股東共有62,522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24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登記股東數量	佔登記股東比例%	登記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62,424	99.84	193,023,141	1.83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97	0.16	3,438,679,369	32.52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62,52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或要求，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中國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線上反饋平台：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877-248-4237(免費) 1-781-575-4555(美國以外)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獎項及嘉許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銀行家》

- 香港區最佳銀行

《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穩健銀行

《亞洲金融》

亞洲金融大獎2024：

- 中國香港最佳銀行(本地組別)

《歐洲貨幣》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銀行獎2024：

-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中資銀行

可持續發展



《金融時報》及 Statista

- 2024亞太區氣候領袖

《歐洲貨幣》

2024年度卓越大獎：

- 香港最佳企業責任銀行

《亞洲金融》

亞洲金融大獎2024：

- 中國香港最具ESG影響力銀行(本地組別)

《亞洲企業管治》

第14屆亞洲卓越企業大獎：

- 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 可持續發展亞洲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財資》

- 2024年ESG企業大獎 — 鉑金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ESG領先企業2024：

- ESG領先企業獎
- 領先社區項目獎
- 可持續金融獎

亞洲企業商會

2024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社會公益發展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2024 ESG領先企業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2024：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

- 最大規模單一綠色債券(香港特區政府融資項目)
- 最大規模整體綠色債券(金融投資行業)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服務機構(公共交通業)
- 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績效指標

創新科技



《環球金融》

- 中國最佳手機銀行應用

《歐洲貨幣》

- 香港數字解決方案市場領導者

《數碼銀行家》

數碼化客戶體驗大獎2024：

- 最佳數碼化銀行保險公司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金融機構2024：

- 銀行類數碼創新 — 卓越大獎
- 銀行證券類數碼交易平台 — 傑出大獎

《企業財資人》

2024年企業財資人獎項：

- 卓越數字化轉型獎



人才發展及管理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金融機構2024：

- 銀行類年度培訓計劃 — 卓越大獎

《JobMarket求職廣場》

卓越僱主大獎2024：

- 卓越僱主大獎

CTgoodjobs

- 年度僱主 — 傑出大獎
- 最佳招募招聘及入職策略大獎 — 傑出大獎
- 最佳員工投入度策略大獎 — 傑出大獎
- 最佳培訓及發展創新大獎 — 傑出大獎

Jobsdb

香港人力資源獎2023/24：

- 科技大獎

《企業財資人》

2024年企業財資人獎項：

- 香港最佳交易銀行
- 最佳司庫創新獎

《財資中國》

- 財資獎 — 最佳全球司庫服務銀行獎

《今日財資》

2024年亞洲亞當斯密獎項：

- 中國最佳司庫解決方案 — 高度推薦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金融機構2024：

- 銀行證券類年度證券公司 — 卓越大獎
- 銀行證券類跨境理財大獎(個人客戶) — 卓越大獎
- 信用卡可用性 — 卓越大獎
- 銀行保險類年度銀行保險公司 — 傑出大獎

卓越服務



《財資》

- 香港區最佳人民幣銀行大獎
- 馬尼拉分行：菲律賓最佳人民幣銀行
- 雅加達分行：印尼最佳人民幣銀行
- 金邊分行：柬埔寨最佳人民幣銀行

《環球金融》

- 亞太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歐洲貨幣》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銀行獎2024：

- 最佳中資銀行 — 跨境理財通業務

《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香港最佳交易銀行
- 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項目

《亞洲銀行及財金》

- 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 傑出年度信用卡 — 香港

《亞洲資產管理》

2024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

- 香港區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連續17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交易所

場外結算：

- 最佳港元結算會員
- 最佳互換通結算會員
- 最佳離岸人民幣結算會員

定息及貨幣產品：

- 最佳合作夥伴 — 貨幣期貨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 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
- 市場創新業務機構
- 優秀外幣對做市商
- 優秀外幣對境外做市商
- 優秀人民幣外匯境外會員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國際化業務卓越貢獻機構
- 全球通業務優秀境外投資機構

上海黃金交易所

- 2024年度優秀國際會員
- 年度國際業務創新會員
- 年度國際板競價品種優秀做市商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	綜合收益表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7	財務報表附註
304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9至303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13減值準備淨撥備和附註25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6,768.86億元，佔總資產的40.0%；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港幣149.61億元，佔金融工具減值準備總額的95.0%。

貴集團採用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確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須基於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有可能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建立及應用和數據參數之選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 1) 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之組合劃分；
- 2) 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測之估算；
- 3) 重大信貸惡化之標準；及
- 4)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之選擇及概率加權。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的信貸管理及政策和程序並評估其減值方法，包括管理層對組合劃分、重大信貸惡化的標準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和方法的判斷。

我們已測試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階段分類流程和計算貸款減值準備的系統和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評估應用經濟情景之管控及數據參數或其他數據來源（如內部信貸評級和違約概率）的系統對接。

我們已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個別貸款的風險特徵選取樣本，這些特徵包括借款人行業（包括向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和本地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和投資者提供的貸款）、經營地區、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選定借款人的詳細資訊，例如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抵押品估值及其他資料，以形成我們對貸款階段分類的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需要判斷多種情況的機率，並估計當前經濟環境中觀察到的不確定性可能對這些退出策略、收回貸款所需的時間和抵押品估值產生的影響。

考慮貴集團減值準備金額的重要性，以及減值金額估算過程中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因而被列作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通過抽樣對比個別貸款數據與相關數據來源，已測試用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已評估計算邏輯和數據處理，並選取樣本並已重新計算管理層所計算的減值準備。

我們的模型專家已評估減值方法和模型優化。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變更，並已評估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參數和假設。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和加權經濟情景概率。

對於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和墊款，我們已通過抽樣審查未來可回收現金流和抵押品估值等數據參數，重新計算減值撥備。對於每個選定的樣本，我們還評估了未來可回收現金流的合理性，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審查了所使用的抵押品價值。

對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我們已評估和測試貴集團有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及已評估該事項在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9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附註4.4保險風險及附註37保險合同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為港幣1,837.55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4.8%。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計量方法的適用性、責任單元的認定以及不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主要通過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的總額來衡量。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採用複雜的精算模型和具有高度主觀性的精算假設。關鍵假設，例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的折現率以及確定釋放合同服務邊際的責任單元、費用率、索賠率、紅利和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等，是用於估計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報告的保險合同負債的關鍵參數。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通過與集團的精算團隊會面及查詢，以及檢查相關檔案，了解準備金計提流程。

我們已測試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並重新執行精算數據與財務賬簿及源系統的對賬。

我們已聘用內部精算專家，參考相關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如適用）、集團的歷史經驗及行業經驗，評估被採用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對於本年度更新的假設，我們亦已根據集團提供的檔案評估了變更的合理性。

對於在精算準備金計提流程中使用的某些實際數據，我們以抽樣方式對已記錄的保費、已發生賠款及佣金金額的準確性執行細節測試。

我們通過比較我們對選定的典型保險產品或保險合同組合的獨立重新計算結果，測試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方法的應用和計量，以及進行分析性覆核，驗證整體保險合同負債的合理性。

我們亦已評估與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以公平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2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港幣13,557.42億元，佔總資產的32.3%。貴集團被劃分為第三層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港幣144.75億元，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1.1%。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數據建模技術，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在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級。被劃分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

考慮被劃分為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中高度不確定性的重要性，以公平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因而被列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並測試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對估值模型和假設的驗證和審批、估值結果的審閱及批核以及對估值結果和假設的回溯測試。

我們已採用抽樣方法對歸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執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 對於非上市股份證券，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數據參數、假設和建模技術進行評估，通過與市場上常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比較，並對參數進行外部市場數據驗證。
- 對於非上市基金投資，我們已對不可觀察估值輸入（如淨資產值）進行評估，包括檢查被投資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或淨資產值報表、執行回溯測試，以及評估投資基金的會計政策。

最後，對於貴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5.1中的公平值披露，我們也已評估和測試其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及已評估該事項在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禰俊文先生。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9,439	128,489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29,804	121,459
其他		9,635	7,030
利息支出		(87,105)	(77,411)
淨利息收入	6	52,334	51,07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285	12,18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392)	(3,02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9,893	9,167
保險服務收入		2,695	1,897
保險服務費用		(1,217)	(1,059)
再保險合同淨服務收入		273	108
保險服務業績		1,751	946
淨交易性收益	8	10,988	8,315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9	(782)	2,277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10	(1,416)	(1,468)
保險財務損益	11	(2,139)	(5,430)
其他經營收入	12	624	61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71,253	65,498
減值準備淨撥備	13	(5,082)	(6,333)
淨經營收入		66,171	59,165
經營支出	14	(17,494)	(16,607)
經營溢利		48,677	42,558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	(1,487)	(1,270)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6	(332)	(13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27	(104)	(239)
除稅前溢利		46,754	40,914
稅項	17	(7,636)	(6,057)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38,233	34,115
本公司股東		38,233	32,723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	1,392
非控制權益		885	742
		39,118	34,85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3.6162	3.0950

第137至30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29	(2,548)	(985)
相關稅項影響	36	508	202
		(2,040)	(78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化		360	646
相關稅項影響		(23)	(3)
		337	643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虧損)		3	(6)
		(1,700)	(14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減值準備變化貸記收益表	13	(23)	(4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化		(112)	4,260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收益表	13	59	13
因處置／贖回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	1,394	1,457
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1)	(91)
相關稅項影響		(226)	(864)
		1,104	4,775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財務支出		(1,722)	(2,165)
再保險合同財務收入		537	635
相關稅項影響		195	253
		(990)	(1,277)
貨幣換算差額		(361)	(263)
		(270)	3,187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970)	3,0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148	37,89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36,703	37,012
本公司股東		36,703	35,620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	1,392
非控制權益		445	886
		37,148	37,898

第137至30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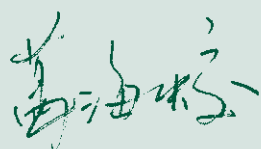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2	609,935	406,57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227,156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24	73,914	54,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23,510	213,0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666,302	1,693,144
證券投資	26	1,229,122	978,44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	1,196	1,275
投資物業	28	14,046	14,875
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38,242	41,738
應收稅項資產		27	75
遞延稅項資產	36	1,952	1,480
其他資產	30	109,006	90,684
資產總額		4,194,408	3,868,78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1	223,510	213,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2,052	373,67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78,821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24	56,779	41,553
客戶存款	33	2,713,410	2,501,6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	5,296	1,999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	155,904	84,694
應付稅項負債		6,728	4,612
遞延稅項負債	36	3,941	4,742
保險合同負債	37	183,755	177,873
後償負債	38	71,982	75,323
負債總額		3,852,178	3,545,3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39	52,864	52,864
儲備		285,852	267,28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338,716	320,145
非控制權益		3,514	3,284
資本總額		342,230	323,429
負債及資本總額		4,194,408	3,868,783

第137至30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孫煜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其他 股權工具	非控制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保險財務			總計			
		重估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864	37,683	(11,008)	6,655	(1,683)	2,288	212,989	299,788	23,476	2,571	325,835
年度溢利	-	-	-	-	-	-	34,115	34,115	-	742	34,857
宣告向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92)	(1,392)	1,392	-	-
	-	-	-	-	-	-	32,723	32,723	1,392	742	34,857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783)	-	-	-	-	-	(783)	-	-	(78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640	-	-	-	-	640	-	3	643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	-	-	-	(6)	(6)	-	-	(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	-	(48)	-	-	-	-	(48)	-	-	(4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4,008	-	-	-	-	4,008	-	767	4,775
保險合同	-	-	-	-	-	(651)	-	(651)	-	(626)	(1,277)
貨幣換算差額	-	-	(63)	-	(200)	-	-	(263)	-	-	(263)
全面收益總額	-	(783)	4,537	-	(200)	(651)	32,717	35,620	1,392	886	37,898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1	-	-	-	(1)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	-	-	-
應付稅項	-	-	-	-	-	-	-	-	-	-	-
贖回其他股權工具	-	-	-	-	-	-	(70)	(70)	(23,476)	-	(23,546)
因處置房產之轉撥	-	(1)	-	-	-	-	1	-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319	-	-	(1,319)	-	-	-	-
股息	-	-	-	-	-	-	(15,193)	(15,193)	(1,392)	(173)	(16,758)
於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1,637	229,124	320,145	-	3,284	323,4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保險財務 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其他 股權工具	非控制 權益	資本總額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1,637	229,124	320,145	-	3,284	323,429	
年度溢利	-	-	-	-	-	-	38,233	38,233	-	885	39,118	
宣告向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	-	-	-	-	
	-	-	-	-	-	-	38,233	38,233	-	885	39,118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2,040)	-	-	-	-	-	(2,040)	-	-	(2,04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335	-	-	-	-	335	-	2	337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	-	-	-	3	3	-	-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	-	(23)	-	-	-	-	(23)	-	-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061	-	-	-	-	1,061	-	43	1,104	
保險合同	-	-	-	-	-	(505)	-	(505)	-	(485)	(990)	
貨幣換算差額	-	-	(45)	-	(316)	-	-	(361)	-	-	(361)	
全面收益總額	-	(2,040)	1,328	-	(316)	(505)	38,236	36,703	-	445	37,148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44	-	-	-	(44)	-	-	-	-	
遞延稅項	-	-	(7)	-	-	-	-	(7)	-	-	(7)	
應付稅項	-	-	-	-	-	-	7	7	-	-	7	
因處置房產之轉撥	-	(6)	-	-	-	-	6	-	-	-	-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1,946)	-	-	1,946	-	-	-	-	
股息	-	-	-	-	-	-	(18,132)	(18,132)	-	(215)	(18,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52,864	34,853	(5,105)	6,028	(2,199)	1,132	251,143	338,716	-	3,514	342,230	

* 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37至30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40(a)	8,171	203,877
支付香港利得稅		(5,344)	(5,997)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稅		(952)	(76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75	197,1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1,264)	(388)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7	31
處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	-
增置投資物業	28	(118)	(26)
增置無形資產	30	(934)	(905)
增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5)	(1,102)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7	-	4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33)	(1,95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132)	(15,193)
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		-	(1,392)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15)	(173)
贖回其他股權工具所付款項		-	(23,546)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40(b)	(73,045)	(21,937)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0(b)	(2,535)	(2,483)
後償負債所得款項	40(b)	71,769	21,937
支付租賃負債	40(b)	(600)	(61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758)	(43,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23,216)	151,7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6,930	540,9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4,426)	(5,75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c)	649,288	686,93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138,325	123,461
— 已付利息		89,420	66,904
— 已收股息		97	108

第137至30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及以當前價值基礎計量之保險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險合同作出調整。待出售之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或公平值列賬，並已列載於附註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估計。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載於附註3。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及詮釋

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的呈示－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否

於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及詮釋於本年度均與本集團不相關。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4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 / 修訂 / 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第11版	2026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是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示 – 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否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及修訂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當該資產不構成一個營運體時，投資者僅在其他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4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澄清了關於具有或有條件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以及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同掛鉤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此次修訂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允許企業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企業新增有關指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條件特徵之金融工具的披露。

此次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同時採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採用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之修訂。本集團正評估採用此次修訂的影響。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並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新準則通過引入損益表中新定義的小計列報，有關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的披露及對信息分組的進一步要求，旨在改善企業列示財務業績的方式並為投資者分析和比較企業提供更好的基準。本集團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自願性準則，其允許符合條件的附屬公司使用減少披露要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符合條件的附屬公司必須沒有公共責任，並且其最終控股或中介控股母公司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開使用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於收益表內將最終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內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擁有權權益變動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權益，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賬面值內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值為限。

當本集團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時，將於其投資賬面值內調整減少。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確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企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企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內。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有效對沖中被界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或
- (c) 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金融工具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中被對沖項目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時，在對沖會計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收益表內。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因終止確認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其以於收益表內確認與對沖有效之部分相關的公平值變化應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回權益內。而當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時，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重分類至權益。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類似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工具類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類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費用計算。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當集團在某一時點或在一段時間以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為基準完成履行其履約義務即確認收入。

當在合同規定下相關服務需要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包括戶口服務及信用卡費用，該服務之費用收入應按有系統性之基準以固定或可變價格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間所確認。若在交易為基礎之安排下，服務費收入應在服務完整地提供予客戶後之單一時點確認，包括經紀服務及銀團貸款安排費。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當具有權利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非利息支出於其產生的會計結算日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收入及支出(續)

(3) 保險服務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在責任期內滿足其履約義務(即當提供保險服務)時，確認保險服務收入。此外，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投資成份。

直接歸屬於保單獲取現金流將重分類為履約現金流的一部分，並於責任期內攤銷至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選擇將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以單一金額方式列報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淨收入。

另外，本集團選擇對部分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合採用其他全面收益選擇權，將保險財務損益拆分計入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內，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 (不包括利息部分) 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債務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除非該變化會構成或擴大收益表內之會計錯配，所有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其他賬項及準備及後償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財務擔保合同及未提取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未提取貸款承諾是指集團在承諾期間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此等合同亦在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要求之範圍內。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協訂或變更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則需終止確認原有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確認新的金融工具。否則，其差額調整至金融工具的原賬面值，相關調整計入收益表內。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計入收益表內，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部分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續)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一般為該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證券投資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一般為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計量，確認為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貸款承諾的情況下，例如可循環信用額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應於集團需承擔未能按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而轉移的信用風險之期間內計算。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該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債務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當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出現時，金融工具即發生信用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債務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本集團會獨立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回撥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相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確定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基準列載於附註4.1。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並且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在建工程項目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下的房產重估的相同方式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如附註2.17所述。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 (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總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 (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處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及除租賃土地外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18) 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 (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中。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2至15年
-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盈餘的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租賃

在簽訂合同時，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或否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渡讓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在客戶同時擁有主導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及從使用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已渡讓。

(1)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期時，除為期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集團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集團簽訂了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集團則會按每張合同決定是否將租賃合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合同的相關租賃付款額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租賃負債會以租約內租賃付款的未來現金流(包含合理確認會被行使的續租權所延展的續租期間的付款)，以租賃合同中的內含利率，或如該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確定時，則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成現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租賃付款額包括扣除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的付款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的預計付款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項下終止租約所需支付的罰款。

在初始確認後，利息支出則會以固定期間利率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在發生的會計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續)

(1) 作為承租人 (續)

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則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賃付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組成。在適用範圍下，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使用資產或其所在的地點之費用的現值，並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包括設備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除下列種類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見附註 2.17)，並於租賃負債被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 2.16 以公平值計量；及
-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集團已註冊為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 2.17 以重估值計量。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受用於決定此等付款額之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集團估算在餘值擔保安排下的應付款項將會發生改變，或租期發生改變，或集團對於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某一購買、續租或終止租約選項作出重新評估時，租賃負債會被重新計量。當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後，相應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記至零，則將調整計入收益表內。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披露於「物業、器材及設備」項下，及將租賃負債列示於「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判斷每份租賃合同應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如租約已實質上轉讓了幾乎所有因擁有相關資產產生的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內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集團會將合同內的對價以各成份各自獨立的銷售價的基礎分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合同的分類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及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的合同。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且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下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當中存在商業實質的情況是指保單簽發人按現值計算有可能發生損失。

本集團亦簽發實質上屬投資相連服務合同的保險合同，其中基礎項目的回報會與保單持有人分享。基礎項目包括用於確定應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的特定投資資產組合。

投資合同是會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因為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具有合約酌情決定權，此等投資合同包含酌情參與分紅特徵。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採用與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 匯總層級

具有相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按照盈利能力、虧損程度或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對合同組合作進一步細分，並不得將簽發時間相隔超過一年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確認和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單位是每一個合同組。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3) 初始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在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基於相關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計量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代表本集團因履行保險合同而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之明確、不偏且以概率加權後的估計值 (即期望值)。
- 非金融風險調整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反映了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而承擔因非金融風險現金流之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要的補償。
- 合同服務邊際反映本集團預期保單將來可賺取的未實現利潤，屬於保險合同負債的一部分，並將基於責任單元，在保險合同剩餘的履行責任期內，通過提供服務逐步地分攤和確認於保險服務收入。

初始確認時，如果與保險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之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合同組為虧損。淨現金流出的金額將確認於收益表內並在初始確認時建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4) 後續計量 – 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的合同組

在每一後續會計結算日，已簽發之保險合同組的賬面價值為(i)未到期責任負債，其中包括該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及(ii)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分配至保險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之和。

在一般計量模型和浮動收費法下，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化有不同的會計處理。在浮動收費法下，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平值份額的金額變動及貨幣時間價值和金融風險變動包括內嵌於保險合同的選擇權與擔保的影響會調整合同服務邊際，而這些變動在一般計量模型下於收益表內確認。另外，在浮動收費法下，在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公平值金額的義務之變動時，不會調整合同服務邊際，而是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初始確認時有合同服務邊際的合同組在後續期間可能變為虧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的金額即為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且該金額也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因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預期現金流量估計變化而導致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及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平值份額的後續增加，均僅分配至虧損部分，直至該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在虧損部分達到零值後，分配金額減少至零後的超過部分將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5) 初始及後續計量 – 保費分攤法下的合同組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照已收取的保費，減去已支付的任何獲取現金流及因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資產和其他早前確認之相關現金流的任何金額，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在每一後續會計結算日，未到期責任負債(i)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ii)減除期間內已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iii)減除期間內預期保費因提供服務所確認之保險服務收入；及(iv)加計期間內因攤銷保單獲取現金流所確認之保險服務費用。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在保費分攤法下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或後續變為虧損，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價值增加至根據一般計量模型確定的履約現金流金額，此增加額於保險服務費用內確認並針對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確認虧損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中。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且並未產生同等的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4 收回資產

貸款及墊款的收回資產是本集團因借款人重組或無法償還有關貸款及墊款而從借款人取得控制的抵押品。本集團計劃通過處置該等收回資產以償還未償債務。已收回抵押品的貸款及墊款將會繼續按其原本的會計分類進行核算，惟本集團於有關收回資產取得法定產權且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實質上已轉移至本集團除外，該等收回資產將按下一段落所述的單獨賬目中進行確認，而有關貸款及墊款及有關減值準備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

如收回資產屬於非金融工具，於確認日按有關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抵押品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之較低者確認，並列示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並就賬面值與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單獨計提減值準備；如收回資產屬於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作確認及後續計量，並列示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量度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附註4.1的參數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用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
- 在評估信貸是否已出現顯著惡化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低迷及另類四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就信用減值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通過估計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量單項計量。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擔保人財務信息的詳盡程度、借款人同行業競爭者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之間的相關度，以及變現抵押品可回收的現金流量等。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平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3.3 保險合同負債

(a)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和保費收入的估計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假設會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是用確定性的情景來估計的，除非是用隨機的模型來衡量內嵌於保險合同的選擇權與擔保。確定性情景中使用的假設是為了可以接近全部情景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而演算得出。

(b) 確定責任單元

本集團使用投保人能夠有效索賠的金額，例如每個期間的合約保障或在特定情況下考慮保單規模後的保單數量，作為所有保險責任、投資回報和投資相關服務的給付數量的基礎。

一組責任單元的總數是指該組內之合同在預期責任期內提供的服務數量。責任單元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通過前瞻性考慮以下項目後確定：

- 組內之合同提供的給付數量；
- 組內之合同的預期責任期；和
- 受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僅限於影響組內之合同的預期責任期的範圍內。

在履行上述決定時，管理層運用的判斷可能會對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價值和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的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3.3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折現率

人壽保險合同負債是通過以無風險利率折算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加上非流動性溢價(如適用)來計算。無風險利率是參考相關的市場收益率資訊而確定的。非流動性溢價以市場可觀察到的金融資產流動性溢價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負債現金流量的非流動性特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折現以美元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3.98%至5.81%(2023年：3.79%至5.62%)，用於折現以人民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08%至4.64%(2023年：2.07%至4.03%)，用於折現以港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3.56%至4.61%(2023年：3.27%至5.20%)，用於折現以其他外幣結算之預期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2.23%至5.81%(2023年：無)。

(d)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為承擔各保險合同組因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及覆蓋保險風險、失效風險和費用風險而需要的補償。本集團使用置信水平方法來估計風險調整。

人壽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的風險調整所對應的置信水平為75%(2023年：75%)。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3.5 確定租賃的租賃期

本集團確定的租賃期為租賃之不可撤銷的期限，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限。

本集團在部分租約下可選擇續租資產的額外時期為3至9年。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會作出判斷以評估能否合理確定集團將行使續租權。在此評估過程中，集團會考慮所有構成行使續租權之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在租約生效日期之後，如有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並影響集團行使(或不行使)續租之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更)，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9。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全面及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高層管理人員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和各類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全面風險及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控的職責，負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續)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是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單位內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持續監控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負責識別和評估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管理單位需要對產品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管理單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風險承擔下的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貸款 (續)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如經評估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渺茫，或無合理預期可全額收回，本集團對相關金融資產進行全部或部分撇銷。有抵押金融資產的抵押品已出售變現後的餘額，如已無法收回時也進行撇銷。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金融工具是信貸減值：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契約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對於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減值模型，其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ECL)。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已建立重大信貸風險惡化條件框架來判斷各金融工具的所屬階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評估，考慮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內部評級變化、低信貸風險門檻及監察名單等。

內部評級模型的客戶信貸評級分為27級，最低的信貸評級(即第27級)屬違約客戶，而其他的信貸評級則為非違約客戶。判斷重大信貸風險惡化的定量標準及定性評估包括：

定量標準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於報告日，當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已上升超過一定幅度，反映於客戶的信貸評級自初始確認後下跌至相應水平，將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大多數情況下，當客戶的信貸評級下降5個等級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性評估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出現信貸風險轉差徵兆的客戶會被列入觀察名單以重檢其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替代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四個經濟情景包括「良好」、「基礎」、「低迷」及「另類」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良好」和「低迷」情景則代表「基礎」情景的估算偏差分佈，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而「另類」情景表示經濟情況較「低迷」情景更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以捕捉對管理層認為無法從預測和歷史資料衍生的三個情景中(即「良好」、「基礎」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會嚴重影響信貸組合表現及資產質素的特殊事件。

「基礎」及「另類」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基礎」情景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估算偏差。「另類」情景反映管理層對經濟分佈範圍尾端的審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風險事件，包括地緣政治加劇，疊加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全球供應鏈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脹率，各國央行持續貨幣收緊政策及加息最終引致經濟顯著受壓。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權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貫徹本集團審慎及一貫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加權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低迷」和「另類」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加權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於2024年12月，本集團「基礎」情景的概率加權高於「良好」、「低迷」及「另類」情景之總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	良好情景	基礎情景	低迷情景	另類情景
2025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6.00%	2.50%	-1.00%	-4.00%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受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所影響。原則上，若模型以較悲觀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評估或增加概率加權至「低迷」情景，將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上升。本集團根據既定機制每季度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的概率加權進行重檢。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信貸風險管理負責維護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包括常規性的模型重檢及參數更新。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每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於2024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低迷」情景，預期信用損失將會增加1.67%（2023年：1.21%）；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良好」情景，則將會減少0.80%（2023年：0.59%）。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飛機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323.50億元（2023年：港幣275.32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23年：港幣7.03億元）。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解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78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88至189頁。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1，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為10.67% (2023年：11.5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451,107	435,515
— 信用卡	13,204	12,683
— 其他	136,633	152,615
公司		
— 商業貸款	1,031,092	1,053,798
— 貿易融資	44,850	47,691
	1,676,886	1,702,302
貿易票據	2,154	3,7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222	1,815
	1,681,262	1,707,86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621,815	13,574	-	1,635,389
需要關注	2,288	20,748	-	23,036
次級或以下	-	-	17,652	17,652
	1,624,103	34,322	17,652	1,676,077
貿易票據				
合格	2,153	-	-	2,153
需要關注	1	-	-	1
次級或以下	-	-	-	-
	2,154	-	-	2,1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2,222	-	-	2,222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222	-	-	2,222
	1,628,479	34,322	17,652	1,680,453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5,459)	(1,551)	(7,950)	(14,96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貸款及其他賬項	(6)	-	-	(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659,557	16,721	–	1,676,278
需要關注	3,039	4,325	–	7,364
次級或以下	–	–	17,797	17,797
	1,662,596	21,046	17,797	1,701,439
貿易票據				
合格	3,751	–	–	3,75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3,751	–	–	3,7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1,815	–	–	1,815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15	–	–	1,815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4,113)	(1,056)	(9,555)	(14,72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貸款及其他賬項	(29)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不包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及總額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24年1月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轉至第一階段	208	(205)	(3)	-
轉至第二階段	(108)	252	(144)	-
轉至第三階段	(6)	(286)	292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93)	345	647	799
本年撥備 ⁽ⁱ⁾	3,485	1,019	2,961	7,465
本年撥回 ⁽ⁱⁱ⁾	(2,007)	(611)	(678)	(3,296)
撇銷	-	-	(4,718)	(4,718)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68	168
匯兌差額及其他	(33)	(19)	(130)	(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59	1,551	7,950	14,96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4,968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轉至第一階段	3,999	(3,974)	(25)	-
轉至第二階段	(19,087)	19,393	(306)	-
轉至第三階段	(326)	(4,521)	4,847	-
貸款敞口淨變化	(20,360)	2,472	89	(17,799)
撇銷	-	-	(4,718)	(4,718)
匯兌差額及其他	(3,909)	(94)	(32)	(4,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8,479	34,322	17,652	1,680,45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23年1月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轉至第一階段	174	(163)	(11)	–
轉至第二階段	(153)	155	(2)	–
轉至第三階段	(4)	(3,936)	3,940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56)	1,061	1,979	2,884
本年撥備 ⁽ⁱ⁾	2,318	2,311	2,556	7,185
本年撥回 ⁽ⁱⁱ⁾	(2,061)	(897)	(644)	(3,602)
撇銷	–	–	(3,088)	(3,088)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33	133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14	(300)	(2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6,467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轉至第一階段	10,840	(10,827)	(13)	–
轉至第二階段	(8,680)	8,689	(9)	–
轉至第三階段	(362)	(12,026)	12,388	–
貸款敞口淨變化	59,522	(4,935)	(185)	54,402
撇銷	–	–	(3,088)	(3,088)
匯兌差額及其他	949	(19)	(20)	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i) 本年撥備包括新發放貸款、未發生階段轉換存量貸款、風險參數調整等導致的撥備。

(ii) 本年撥回包括貸款還款、未發生階段轉換存量貸款、風險參數調整等導致的撥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7,652	17,797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1.05%	1.05%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7,950	9,555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4,927	9,331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248	6,204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9,404	11,593

於2024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3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14	0.05%	4,000	0.24%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321	0.08%	4,101	0.24%
— 超過1年	9,979	0.60%	2,447	0.14%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2,214	0.73%	10,548	0.62%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6,926		5,342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594	5,891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801	4,518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413	6,030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3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經重組貸款

	2024年		2023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超過 3個月之貸款」部分)	1,338	0.08%	1,722	0.10%

經重組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經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定還款計劃的重組貸款，且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24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66,412	25.77%	2,327	1,352	107	1,320
– 物業投資	90,844	60.34%	1,986	117	149	661
– 金融業	16,140	1.68%	-	-	-	24
– 股票經紀	3,475	64.70%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35,172	34.51%	183	267	75	143
– 製造業	54,468	6.44%	86	103	59	10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5,531	11.80%	82	26	62	125
– 休閒活動	11	90.14%	-	-	-	-
– 資訊科技	40,297	0.28%	-	4	-	72
– 其他	197,084	34.41%	4,269	5,253	2,213	57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51,167	99.74%	17	577	1	10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97,228	98.47%	360	2,409	30	438
– 信用卡貸款	13,192	-	101	460	63	224
– 其他	122,380	95.53%	149	1,091	56	16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253,401	59.89%	9,560	11,659	2,815	3,956
貿易融資	44,850	19.53%	513	415	241	6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8,635	4.53%	7,579	7,298	4,894	2,988
客戶貸款總額	1,676,886	46.31%	17,652	19,372	7,950	7,0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23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88,115	24.32%	357	357	258	724
– 物業投資	95,384	61.42%	1,716	934	544	289
– 金融業	16,506	1.04%	–	–	–	34
– 股票經紀	1,196	97.48%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33,992	34.98%	138	140	51	111
– 製造業	58,991	6.85%	46	73	33	17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1,971	18.17%	100	13	80	95
– 休閒活動	63	21.14%	–	–	–	–
– 資訊科技	38,989	0.26%	20	21	20	50
– 其他	198,397	42.89%	3,712	4,844	712	51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45,079	99.70%	45	461	–	2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88,178	99.21%	227	1,935	7	442
– 信用卡貸款	12,668	–	97	476	63	182
– 其他	123,634	95.26%	119	683	45	21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253,163	60.97%	6,577	9,937	1,813	2,852
貿易融資	47,691	18.77%	466	315	299	8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01,448	4.37%	10,754	10,819	7,443	2,226
客戶貸款總額	1,702,302	46.44%	17,797	21,071	9,555	5,16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減值貸款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其他	1,996	15	969	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86	—	233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	1,431,173	1,454,475
中國內地	71,150	85,131
其他	174,563	162,696
	1,676,886	1,702,302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中國香港	4,850	3,405
中國內地	189	271
其他	1,966	1,490
	7,005	5,16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	15,570	16,001
中國內地	506	303
其他	3,296	4,767
	19,372	21,071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中國香港	4,909	5,988
中國內地	275	51
其他	2,179	2,513
	7,363	8,552

減值貸款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	13,795	13,016
中國內地	348	295
其他	3,509	4,486
	17,652	17,797
就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中國香港	5,326	6,367
中國內地	275	165
其他	2,349	3,023
	7,950	9,55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C) 收回資產

於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停車場	1	7
商業物業	10	16
工業物業	11	15
住宅物業	25	124
其他	7	-
	54	162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80億元(2023年：港幣2.82億元)。這主要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並相應減低借款人在本集團債務的賬面值。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304,127	-	-	304,12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304,127	-	-	304,127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85,201	-	-	285,20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31	31
	285,201	-	31	285,232
	589,328	-	31	589,359
減值準備	(104)	-	(31)	(135)
	589,224	-	-	589,224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59,777	-	-	159,77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59,777	-	-	159,777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27,585	-	-	227,585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33	33
	227,585	-	33	227,618
	387,362	-	33	387,395
減值準備	(48)	-	(33)	(81)
	387,314	-	-	387,31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	-	33	81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57	-	-	57
匯兌差價	(1)	-	(2)	(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	-	31	135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57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	-	16	59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5	-	17	22
匯兌差價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8	-	33	81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22

於2024年12月31日，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總額為港幣0.31億元(2023年：港幣0.33億元)。上述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1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227,802	129,180
Aa1至Aa3	412,573	318,116
A1至A3	340,936	260,343
A3以下	23,081	26,404
無評級	42,777	31,139
	1,047,169	765,182
— 第二階段		
A3以下	—	474
— 第三階段	—	—
	1,047,169	765,656
其中：減值準備	(253)	(198)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102,083	114,597
Aa1至Aa3	22,912	25,055
A1至A3	37,722	58,358
A3以下	7,553	8,456
無評級	7,202	1,659
	177,472	208,125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77,472	208,125
減值準備	(50)	(47)
	177,422	208,07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4,769	3,148
Aa1至Aa3	82,966	44,165
A1至A3	82,189	71,040
A3以下	11,347	12,562
無評級	7,756	4,185
	189,027	135,10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4年1月1日	195	3	-	198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3	(3)	-	-
本年淨撥備	59	-	-	59
匯兌差額及其他	(4)	-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	-	-	253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59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4年1月1日	47	-	-	4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3	-	-	3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0	-	-	50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3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3年1月1日	183	4	–	187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撥回)	14	(1)	–	13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	3	–	19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3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3年1月1日	62	–	–	62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回	(15)	–	–	(15)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7	–	–	47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5)

於2024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23年：無)。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及逾期超過1年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分別為港幣0.12億元及港幣0.31億元(2023年：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為港幣0.51億元)，並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847,999	2,670	–	850,669
需要關注	865	1,498	–	2,363
次級或以下	–	–	1,127	1,127
	848,864	4,168	1,127	854,159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854,175	2,790	–	856,965
需要關注	744	955	–	1,699
次級或以下	–	–	67	67
	854,919	3,745	67	858,73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9	30	21	370
轉至第一階段	-	-	-	-
轉至第二階段	(14)	14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21	-	21
本年淨(撥回)/撥備	(71)	32	-	(39)
匯兌差額及其他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	97	21	350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8)

	2023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6	36	128	490
轉至第一階段	7	(7)	-	-
轉至第二階段	(4)	4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6)	7	-	1
本年淨撥回	(4)	(10)	(107)	(121)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	30	21	370
貸記收益表(附註13)				(120)

年度大部分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信貸風險承擔分類為第一階段及內部信貸評級為「合格」。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信貸利差、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控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計量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A) 風險值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24	138.2	67.9	148.7	107.0
	2023	84.3	35.7	87.8	57.3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4	39.7	26.0	64.4	42.1
	2023	39.7	16.5	48.4	28.9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4	122.5	64.0	139.8	103.6
	2023	74.6	32.1	81.4	51.3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24	5.1	0.3	8.0	2.3
	2023	8.1	0.3	8.5	5.4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24	0.1	0.0	7.6	1.2
	2023	0.2	0.0	24.8	4.6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

雖然風險值是計量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改變風險因素及不同嚴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2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188,738	22,899	126,087	45,278	782,041	23,869	91,042	2,279,954
現貨負債	(1,188,269)	(27,057)	(28,149)	(38,663)	(576,857)	(32,561)	(86,299)	(1,977,855)
遠期買入	2,131,692	24,750	96,893	124,131	1,179,401	52,133	91,755	3,700,755
遠期賣出	(2,115,735)	(20,470)	(188,877)	(130,446)	(1,372,220)	(43,279)	(97,584)	(3,968,611)
期權盤淨額	2,651	(21)	301	(19)	(2,932)	(59)	(50)	(129)
長/(短)盤淨額	19,077	101	6,255	281	9,433	103	(1,136)	34,114

	202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062,469	23,210	70,841	44,422	736,181	24,025	69,379	2,030,527
現貨負債	(1,115,545)	(29,783)	(27,849)	(35,573)	(509,114)	(33,301)	(62,675)	(1,813,840)
遠期買入	1,446,407	26,178	78,221	76,557	744,856	41,025	61,036	2,474,280
遠期賣出	(1,377,946)	(19,611)	(117,473)	(84,815)	(965,216)	(31,657)	(68,879)	(2,665,597)
期權盤淨額	1,923	(35)	59	(121)	(165)	(54)	45	1,652
長/(短)盤淨額	17,308	(41)	3,799	470	6,542	38	(1,094)	27,02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2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盧比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8,559	2,971	3,682	2,155	4,076	1,936

	202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盧比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8,017	2,648	3,140	1,926	3,474	1,94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定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收入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一級資本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無期限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等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合計	956	2,125	(13,333)	(11,477)
其中：				
港元	3,873	3,902	(894)	(726)
美元	(2,177)	(779)	(9,530)	(8,063)
人民幣	(702)	(960)	(2,132)	(2,424)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合計	(959)	(2,123)	13,333	11,477
其中：				
港元	(3,873)	(3,902)	894	726
美元	2,175	779	9,530	8,063
人民幣	702	963	2,132	2,42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4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淨利息收入正面影響較2023年下降是由於年期較長的債券組合規模增加，以及客戶定期存款的平均剩餘期限縮短，而儲備減少幅度較2023年增加乃由於債券組合規模增加及久期上升。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4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淨利息收入負面影響較2023年下降是由於年期較長的債券組合規模增加，以及客戶定期存款的平均剩餘期限縮短，而儲備增加幅度較2023年增加乃由於債券組合規模增加及久期上升。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2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至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50,697	24,723	82,285	823	-	51,407	609,93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42	46,835	39,308	29,658	71,424	26,889	227,15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14	73,9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223,510	223,5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87,031	106,490	85,821	68,466	10,051	8,443	1,666,30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1,132	218,426	287,753	228,323	101,535	4,531	1,051,7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581	10,897	32,584	88,934	38,426	-	177,42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196	1,196
投資物業	-	-	-	-	-	14,046	14,046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8,242	38,24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16,041	-	-	-	-	94,944	110,985
資產總額	2,084,524	407,371	527,751	416,204	221,436	537,122	4,194,408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223,510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20,091	7,392	7,196	-	-	17,373	352,05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287	14,215	21,863	4,336	120	-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6,779	56,779
客戶存款	1,667,379	641,555	226,444	1,149	-	176,883	2,713,41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5,296	-	-	5,29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0,036	12	111	719	560	135,135	166,573
保險合同負債	-	-	-	-	-	183,755	183,755
後償負債	-	-	-	46,206	25,776	-	71,982
負債總額	2,055,793	663,174	255,614	57,706	26,456	793,435	3,852,1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731	(255,803)	272,137	358,498	194,980	(256,313)	342,23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23年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 個月	三 至 十 二 個 月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不 計 息	總 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及定期存放	297,147	25,365	29,830	2,466	-	51,763	406,57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681	35,740	20,715	28,454	51,909	16,79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4,211	54,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213,000	213,0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37,380	132,698	66,235	40,492	8,498	7,841	1,693,14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5,275	142,874	143,240	247,264	87,003	4,706	770,36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9,482	32,487	30,140	103,471	32,498	-	208,07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275	1,275
投資物業	-	-	-	-	-	14,875	14,875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6,669	-	-	-	-	85,570	92,239
資產總額	2,115,634	369,164	290,160	422,147	179,908	491,770	3,868,78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213,000	213,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2,692	916	101	-	-	29,964	373,67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297	30,827	15,652	1,255	172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553	41,553
客戶存款	1,540,154	458,625	327,879	1,844	-	173,180	2,501,6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999	-	-	-	-	1,99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 稅項負債)	22,628	4	106	745	352	70,213	94,048
保險合同負債	-	-	-	-	-	177,873	177,873
後償負債	-	-	-	75,323	-	-	75,323
負債總額	1,923,771	492,371	343,738	79,167	524	705,783	3,545,3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863	(123,207)	(53,578)	342,980	179,384	(214,013)	323,429

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保險合同負債，均按照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中所述的相關會計準則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售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十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24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2,386.18億元(2023年：港幣3,576.76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率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的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9,614.51億元(2023年：港幣7,436.36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金管局指定本集團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 第三季度	231.81%	193.47%
— 第四季度	201.06%	207.12%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24年	2023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 第三季度	140.29%	138.67%
— 第四季度	141.83%	137.2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以下關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2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291,741	210,363	24,736	81,549	1,546	-	-	609,93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992	50,923	39,673	31,113	70,518	26,937	227,156
衍生金融工具	15,463	8,576	8,769	20,571	14,751	5,784	-	73,9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223,510	-	-	-	-	-	-	223,5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60,278	67,176	76,275	186,745	532,964	433,028	9,836	1,666,30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75,053	219,194	290,372	239,277	123,273	4,531	1,051,7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6,331	11,480	33,140	88,437	38,034	-	177,42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196	1,196
投資物業	-	-	-	-	-	-	14,046	14,046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8,242	38,24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35,571	34,461	720	4,093	10,853	22,692	2,595	110,985
資產總額	926,563	509,952	392,097	656,143	918,941	693,329	97,383	4,194,408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23,510	-	-	-	-	-	-	223,51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38,287	14,238	21,863	4,313	120	-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11,744	6,421	7,788	12,766	13,894	4,166	-	56,779
客戶存款	1,264,522	579,740	641,555	226,444	1,149	-	-	2,713,41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	-	10	5,286	-	-	5,296
保險合同負債	61,235	91,724	2,595	5,064	5,679	276	-	166,573
後償負債	-	2,155	2,401	11,111	46,609	107,363	-	169,639
後償負債	-	-	-	213	46,047	25,722	-	71,982
負債總額	1,748,601	868,201	675,969	284,667	122,977	137,647	-	3,838,062
流動資金缺口	(822,038)	(358,249)	(283,872)	371,476	795,964	555,682	97,383	356,34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2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297,469	51,439	25,387	29,845	2,431	-	-	406,57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13,013	39,977	21,083	30,653	51,253	17,31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15,765	4,487	5,904	7,645	14,242	6,168	-	54,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213,000	-	-	-	-	-	-	213,0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38,621	60,133	60,907	240,526	555,023	429,575	8,359	1,693,14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48,500	123,488	146,344	251,076	95,926	5,028	770,36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9,131	32,817	30,468	103,432	32,230	-	208,07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275	1,275
投資物業	-	-	-	-	-	-	14,875	14,875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20,949	22,716	1,277	4,438	13,115	27,178	2,566	92,239
資產總額	885,804	509,419	289,757	480,349	969,972	642,330	91,152	3,868,78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13,000	-	-	-	-	-	-	213,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99,392	173,263	605	413	-	-	-	373,67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1,672	27,462	15,653	1,245	171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11,062	3,650	4,142	6,730	11,655	4,314	-	41,553
客戶存款	1,188,522	524,812	458,625	327,879	1,844	-	-	2,501,68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1,999	-	-	-	-	1,99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0,592	31,001	2,406	2,640	6,847	562	-	94,048
保險合同負債	-	1,264	3,688	10,963	47,100	103,179	-	166,194
後償負債	-	-	-	344	74,979	-	-	75,323
負債總額	1,662,568	755,662	498,927	364,622	143,670	108,226	-	3,533,675
流動資金缺口	(776,764)	(246,243)	(209,170)	115,727	826,302	534,104	91,152	335,108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並不包括合同服務邊際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24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23,510	-	-	-	-	223,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37,560	7,447	7,300	-	-	352,30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326	14,317	22,005	4,624	173	79,445
客戶存款	1,845,007	645,597	230,115	1,224	-	2,721,94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106	5,398	-	5,504
後償負債	-	-	1,541	49,967	26,288	77,796
租賃負債	45	89	337	790	276	1,537
其他金融負債	149,487	-	140	13	-	149,640
金融負債總額	2,593,935	667,450	261,544	62,016	26,737	3,611,682
	202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13,000	-	-	-	-	213,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2,818	608	416	-	-	373,84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704	27,630	15,971	1,334	193	66,832
客戶存款	1,714,116	462,150	334,723	1,986	-	2,512,97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14	-	-	-	2,014
後償負債	-	-	2,590	77,569	-	80,159
租賃負債	49	91	359	675	122	1,296
其他金融負債	77,452	197	248	16	4	77,917
金融負債總額	2,399,139	492,690	354,307	81,580	319	3,328,035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期償還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為港幣374.51億元（2023年：港幣434.56億元）。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24年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 個月	三 至 十 二 個 月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總 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2,115)	(1,447)	(4,655)	(10,114)	(1,373)	(29,704)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644,506	782,438	1,465,539	431,728	30,190	4,354,401
總流出	(1,639,160)	(779,825)	(1,452,995)	(431,595)	(29,805)	(4,333,380)

	2023年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 個月	三 至 十 二 個 月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總 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1,517)	(1,764)	(6,439)	(7,753)	(1,412)	(28,885)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452,917	420,065	727,835	247,718	12,154	2,860,689
總流出	(1,451,315)	(414,410)	(726,123)	(247,768)	(11,750)	(2,851,36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8,048.32億元(2023年：港幣8,134.14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大部分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493.27億元(2023年：港幣453.17億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保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履約現金流的假設時亦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保險風險 (續)

(A)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新退保率、費用假設和折現率，以反映本集團經驗和市場狀況的變化。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保險合同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2024年			2023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除稅前資本 增加／ (減少)	合同服務 邊際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除稅前資本 增加／ (減少)	合同服務 邊際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死亡率及發病率	(42)	(39)	(221)	(93)	(87)	(481)
+10%退保率	50	(6)	(173)	37	(50)	(105)
+10%支出	(43)	(41)	(235)	(49)	(46)	(339)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32)	(709)	332	(26)	(892)	454
-10%死亡率及發病率	43	39	231	84	77	518
-10%退保率	(50)	12	191	(36)	61	120
-10%支出	42	40	235	31	28	218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33	757	(424)	26	950	(503)

* 列示的敏感度包括保險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險合同及金融工具。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及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基準監管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從而取得該等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該等公司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受當地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若干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24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金管局已將中銀香港歸類為中國銀行處置機制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中銀香港由2023年1月1日開始滿足《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24年		2023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1	201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656	529	627	49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不適用	不適用	13	(1)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9	8	8	8
中銀數字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112	52	118	47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2	256	374	263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404	339	408	349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47	346	361	346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1,016	381	605	384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4	4	3	3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中銀數字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於2024年11月18日進入成員自動清盤程序。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23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0.02%	19.02%
一級資本比率	20.02%	19.02%
總資本比率	22.00%	21.1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36,932	219,744
已披露儲備	37,995	40,947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17,970	303,73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40)	(28)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06)	(1,894)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8)	(328)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7)	(62)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1,863)	(45,398)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028)	(7,974)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957)	(941)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1,319)	(56,625)
CET1資本	266,651	247,109
AT1資本：票據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
AT1資本：監管扣減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957)	(941)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57)	(941)
AT1資本	-	-
一級資本	266,651	247,10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	7,491	7,607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491	7,60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 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838	20,429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838	20,429
二級資本	26,329	28,036
監管資本總額	292,980	275,145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22%	0.813%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66,651	247,109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915,413	3,602,432
槓桿比率	6.81%	6.86%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貸款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或校準的若干外匯合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權投資、基金、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調整是按其淨風險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會以淨風險敞口佔比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按揭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25	115,020	—	115,545
— 股份證券	51	—	—	51
— 其他債務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4,729	43	34,772
— 股份證券	4,861	—	—	4,861
— 基金	7,100	4,819	10,058	21,97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38	36,372	—	38,710
— 其他債務工具	—	7,440	—	7,44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40	73,874	—	73,914
以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其他 賬項	—	2,163	809	2,97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49,452	797,717	—	1,047,169
— 股份證券	841	125	3,565	4,531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565	61,638	—	62,20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618	—	16,61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19	56,560	—	56,779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2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	66,477	—	66,478
— 股份證券	69	—	—	69
— 其他債務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88	48,799	70	48,957
— 股份證券	4,133	—	—	4,133
— 基金	3,421	1,479	7,689	12,58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780	17,885	—	19,665
— 其他債務工具	—	217,599	—	217,59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9	54,192	—	54,211
以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其他 賬項	—	4,512	863	5,37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證券投資(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30,681	634,975	—	765,656
— 股份證券	822	622	3,262	4,706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805	59,045	—	59,85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353	—	6,35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95	41,358	—	41,553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23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4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 計量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	7,689	863	-	3,262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工具淨虧損	(27)	(22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	304
增置	-	3,039	-	-	-
處置、贖回及到期	-	(443)	-	-	(1)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匯兌差額	-	-	(5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3	10,058	809	-	3,565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27)	(227)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 計量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15	6,865	832	735	1,860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工具淨(虧損)/收益	(40)	39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	602
增置	110	502	-	-	800
處置、贖回及到期	(62)	(70)	-	-	-
轉出第三層級	(1,753)	-	-	(735)	-
匯兌差額	-	-	3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70	7,689	863	-	3,262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 收益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虧損)/收益	(40)	392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債務及股份證券、基金、若干貸款及其他賬項及非上市股權。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資產淨值及市場比較法；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股份證券、貸款及其他賬項，其可供比較的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2023年度轉出第三層級乃因估值參數可觀察性改變。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倍數包括平均市價／盈利比率或平均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或(ii)該股權投資之股息貼現模型計算結果；或(iii)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或沒有適用的股息貼現模型，則按其資產淨值並對其持有的若干資產或負債作公平值調整(如適用)釐定。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盈率27.12x – 45.32x、市賬率0.21x – 0.60x、流動性折扣25% – 30%、股息發放率23.44% – 84.35%及折現率11.33% – 13.01%。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預估未來派發的股息流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並與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採用的流動性折扣或股息貼現模型採用的貼現率成反向關係。

若所有估值技術中所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發生5%有利變化／不利變化(2023年：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港幣1.22億元及減少港幣1.21億元(2023年：分別增加港幣0.64億元及減少港幣0.63億元)。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按揭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177,422	173,974	208,078	202,95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34)	5,296	5,331	1,999	2,001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2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20,268	153,648	58	173,97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5,331	-	5,331

	202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31,942	170,998	12	202,95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01	-	2,001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23年：2%)	折舊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23年：+15%)	溢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折價	-7.2% (2023年：-6.8%)	折價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對於已有重建計劃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會按採用剩餘估值法之重建基準來計量其價值。剩餘估值法一般是用於土地發展的估值方法。首先會按市場比較法來釐定重建項目的總發展價值。市場比較法是參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業的成交價，並按可比物業與集團發展項目的質素差異來作折溢價調整。最終得出的公平值乃總發展價值的現值於扣除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拆卸成本、建築成本等)及發展利潤的現值後所剩餘的價值。總發展價值愈高，公平值會愈高；發展成本及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會愈低。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05	13,741	14,046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843	35,060	35,903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5,176	-	15,176
	202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308	14,567	14,875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1,075	38,380	39,455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1,627	-	11,627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23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4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567	38,380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46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32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2,508)
折舊	—	(1,125)
增置	118	1,014
處置	(1)	(6)
轉入第三層級	—	159
轉出第三層級	—	—
重新分類	526	(526)
匯兌差額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41	35,060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46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329)
	(1,469)	(329)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3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746	40,806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25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970)
折舊	—	(1,164)
增置	26	27
轉入第三層級	—	41
轉出第三層級	—	(176)
重新分類	5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67	38,380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25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0)
	(1,259)	(130)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1,294	86,940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467	40,691
其他	678	858
	139,439	128,489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81,037)	(71,94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5)	(116)
後償負債	(2,447)	(2,509)
租賃負債	(42)	(41)
其他	(3,554)	(2,805)
	(87,105)	(77,411)
淨利息收入	52,334	51,078

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972.24億元（2023年：港幣942.06億元）及港幣325.80億元（2023年：港幣272.53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為港幣852.13億元（2023年：港幣761.74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2,559	2,430
證券經紀	2,266	1,826
貸款佣金	2,236	2,413
保險	1,018	651
信託及託管服務	909	790
繳款服務	745	714
基金分銷	669	431
買賣貨幣	540	398
匯票佣金	444	481
保管箱	290	290
基金管理	42	28
其他	1,567	1,735
	13,285	12,18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962)	(1,790)
證券經紀	(325)	(281)
其他	(1,105)	(949)
	(3,392)	(3,02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893	9,167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492	2,66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	(9)
	2,482	2,654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03	987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3)	(41)
	1,040	946

8. 淨交易性收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0,585	8,028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151	3
商品	361	274
股權工具	(109)	10
	10,988	8,315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973	2,02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755)	251
	(782)	2,277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1,394)	(1,457)
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27)	(21)
其他	5	10
	(1,416)	(1,468)

11. 保險財務損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收入		
累計利息	(2,880)	(2,760)
金融風險變動及其影響	(1,526)	(2,285)
匯兌差額	1,725	903
按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合同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1,234)	(3,948)
	(3,915)	(8,090)
持有之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入／(費用)		
累計利息	1,011	1,155
金融風險變動及其影響	547	696
匯兌差額	(967)	(721)
	591	1,130
	(3,324)	(6,960)
於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2,139)	(5,4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1,185)	(1,530)
	(3,324)	(6,960)

12. 其他經營收入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20	—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77	10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33	465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6)	(71)
其他	170	111
	624	613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0.19億元(2023年：港幣0.09億元)。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貸款及其他賬項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	4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968)	(6,467)
	(4,945)	(6,41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57)	(22)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9)	(1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	15
	(62)	2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18	120
	(5,046)	(6,319)
其他	(36)	(14)
減值準備淨撥備	(5,082)	(6,333)

14. 經營支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0,858	10,143
— 退休成本	612	582
	11,470	10,725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浮動租金租賃	91	56
— 其他	1,434	1,338
	1,525	1,394
折舊及攤銷	2,867	2,91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	30
— 非審計服務	9	2
其他經營支出	2,794	2,689
	18,701	17,759
減：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直接成本	(1,207)	(1,152)
	17,494	16,607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附註28)	(1,487)	(1,270)

1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3)	(5)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附註29)	(329)	(130)
	(332)	(135)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7,447	5,848
— 往年超額撥備	(243)	(158)
	7,204	5,690
香港以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1,404	970
— 往年超額撥備	(114)	(267)
	8,494	6,39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858)	(336)
	7,636	6,05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23年：16.5%)提撥。香港以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7.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6,754	40,914
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的稅項	7,714	6,751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27	171
無需課稅之收入	(2,445)	(2,052)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804	1,562
往年超額撥備	(357)	(425)
香港以外預提稅	667	335
其他	26	(285)
計入稅項	7,636	6,057
實際稅率	16.3%	14.8%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全球最低稅率(「支柱二」)規則

經合組織的支柱二規則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業務遍及的地區－越南、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宣佈立法實施支柱二法規，並分別已於2024年1月1日在越南生效和將於2025年1月1日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生效。按越南、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頒佈的支柱二法規，本集團需為這四個地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有效稅率與15%的最低稅率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對於支柱二法規已生效的地區(即越南)，經評估本集團沒有產生相關額外本期稅項支出。按2023年7月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集團採用其中特例免於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信息。

對於已頒佈支柱二法規但尚未生效的地區(即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經評估本集團在這三個地區的 global 反侵蝕稅基規則有效稅率應超過15%的最低稅率。因此，當支柱二法規生效時，本集團於這三個地區不大可能產生額外稅項支出。

18. 股息

	2024年		2023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70	6,026	0.527	5,572
擬派末期股息	1.419	15,003	1.145	12,106
	1.989	21,029	1.672	17,6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45元，總額約為港幣121.06億元，於2024年6月2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獲得批准並已於2024年7月15日支付。

根據2024年8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70元，總額約為港幣60.26億元。

根據2025年3月26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419元，總額約為港幣150.03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約為港幣382.33億元（2023年：港幣327.2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2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23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

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按法例要求設立了強積金計劃，並於2019年起，對服務年資滿5年的員工增設行方自願性供款。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13億元（2023年：約港幣0.15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78億元（2023年：約港幣3.75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58億元（2023年：約港幣1.51億元）。

其他國家及地區機構的合資格員工按當地法例規定及市場慣例參加當地退休定額供款計劃或設定收益計劃。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6,499	2,905	-	9,404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	-	-	-	-	-
劉金 ^{註1}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馮婉眉*	700	-	-	-	700
羅義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50	-	-	-	650
聶世禾*	650	-	-	-	650
馬時亨*	550	-	-	-	550
	4,300	-	-	-	4,300
	4,300	6,499	2,905	-	13,704

註1：於年內辭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23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其他付款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6,313	3,320	-	9,633
非執行董事					
葛海蛟	-	-	-	-	-
劉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馮婉眉*	651	-	-	-	651
羅義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26	-	-	-	626
聶世禾*	331	-	-	-	331
馬時亨*	110	-	-	-	110
高銘勝*	321	-	-	-	321
董偉鶴*	345	-	-	-	345
	4,134	-	-	-	4,134
	4,134	6,313	3,320	-	13,7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為促使董事加盟及為補償董事因失去董事職位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23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3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23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	18
花紅	15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3	33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3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2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2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1	-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	1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整體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風險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代表集團承擔重大風險，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前線業務單位、本地主要附屬公司及東南亞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集團盈利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向總裁直接匯報的部門總經理，以及集團按照《銀行業條例》定義委任的「經理」。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4年		2023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3	120	30	120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4	69	14	70
其中：遞延	5	28	5	28
薪酬總額	47	189	44	190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10	47	9	47
浮動薪酬	10	47	9	47

(ii) 特別付款

	2024年		2023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簽約獎金	-	-	-	1,240
員工數目	-	-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及遣散費(2023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24年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1	11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55	55	-	-	(21)
總額	66	66	-	-	(26)
	2023年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1	11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48	48	-	-	(14)
總額	59	59	-	-	(19)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0,711	19,257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78,747	141,310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16,633	13,595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653	3,052
在中央銀行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094	1,820
	304,127	159,777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92,329	136,944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3,772	37,872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8,679	52,191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452	611
	285,232	227,618
	610,070	406,652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04)	(48)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31)	(33)
	609,935	406,571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59,299	32,892
— 存款證	13,111	7,449
— 其他債務證券	43,135	26,137
	115,545	66,478
— 股份證券	51	69
	115,596	66,547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390	401
— 其他債務證券	34,382	48,556
	34,772	48,957
— 股份證券	4,861	4,133
— 基金	21,977	12,589
	61,610	65,67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庫券	404	375
— 存款證	930	35
— 其他債務證券	37,376	19,255
	38,710	19,665
證券總額	215,916	151,891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3,800	3,80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40	217,599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11,240	221,399
	227,156	373,290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21,219	17,70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8,629	44,657
— 非上市	119,179	72,734
	189,027	135,100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617	2,81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295	1,383
	4,912	4,202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4,371	3,42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025	—
— 非上市	15,581	9,168
	21,977	12,589
證券總額	215,916	151,891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99,456	59,456
公營單位	2,919	1,76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4,377	56,235
公司企業	39,164	34,438
證券總額	215,916	151,891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2024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85,199	15,030	(11,801)
掉期	3,346,471	37,910	(26,698)
期權	93,749	662	(345)
	3,725,419	53,602	(38,844)
利率合約			
期貨	70,934	26	(210)
掉期	2,352,193	19,297	(16,832)
期權	1,284	–	–
	2,424,411	19,323	(17,042)
商品合約	26,517	983	(887)
股權合約	730	6	(6)
	6,177,077	73,914	(56,779)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23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07,690	15,566	(11,035)
掉期	2,098,292	16,176	(13,000)
期權	52,950	469	(194)
	2,458,932	32,211	(24,229)
利率合約			
期貨	24,339	10	(19)
掉期	1,810,768	21,461	(16,684)
期權	—	—	—
	1,835,107	21,471	(16,703)
商品合約	16,627	497	(594)
股權合約	1,196	32	(27)
	4,311,862	54,211	(41,553)

(b) 對沖會計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風險來自定息債務證券及高級票據，當基準利率浮動，它們的公平值亦會變動。由於定息債務證券及高級票據的公平值變化會顯著受到基準利率浮動的影響，本集團只指定利率風險中的基準利率部分進行對沖。當經濟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對沖會計會被應用。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 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名義數額和時間差異；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下表概述了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平均固定利率。

	2024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數額	350	2,624	17,852	38,099	19,742	78,667
平均固定利率	2.32%	2.99%	3.15%	3.34%	2.95%	不適用

	202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合約／名義數額	1,388	4,712	16,446	56,610	22,668	101,824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48%	2.90%	3.22%	3.02%	不適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78,667	3,668	(54)	(1,036)

	2023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1,824	5,022	(142)	(2,480)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74,911	-	(4,146)	-	9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高級票據	-	-	-	-	(10)
	74,911	-	(4,146)	-	980

	2023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94,612	-	(5,833)	-	2,19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高級票據	-	(1,999)	-	10	(63)
	94,612	(1,999)	(5,833)	10	2,132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虧損	(56)	(348)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600,944	600,813
公司貸款	1,075,942	1,101,489
客戶貸款	1,676,886	1,702,302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5,454)	(4,110)
— 第二階段	(1,551)	(1,056)
— 第三階段	(7,950)	(9,555)
	1,661,931	1,687,581
貿易票據	2,154	3,751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1)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2,153	3,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222	1,815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	(2)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2,218	1,813
	1,666,302	1,693,144

於2024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55.19億元（2023年：港幣57.31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分別為港幣21.63億元（2023年：港幣45.12億元）及港幣8.09億元（2023年：港幣8.63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準備為港幣0.06億元（2023年：港幣0.29億元）及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26. 證券投資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474,367	305,168
— 存款證	43,341	25,910
— 其他債務證券	529,461	434,578
	1,047,169	765,656
— 股份證券	4,531	4,706
	1,051,700	770,36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庫券	58	12
— 存款證	122	1,214
— 其他債務證券	177,292	206,899
	177,472	208,125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50)	(47)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177,422	208,078
	1,229,122	978,440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91,396	88,869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07,254	174,722
— 非上市	748,519	502,065
	1,047,169	765,65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966	1,040
— 非上市	3,565	3,666
	4,531	4,706
	1,051,700	770,36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5,597	15,82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9,574	122,043
— 非上市	52,251	70,208
	177,422	208,078
	1,229,122	978,44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市值	123,226	134,598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682,918	490,733
公營單位	143,567	109,1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4,209	286,490
公司企業	78,428	92,089
	1,229,122	978,440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770,362	208,078
增置	1,524,535	45,52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228,954)	(73,748)
攤銷	2,439	(151)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1,214	24
減值準備淨撥備	-	(3)
匯兌差額	(17,896)	(2,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1,700	177,422
	2023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7,817	239,196
增置	1,316,600	40,65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243,340)	(71,516)
攤銷	3,460	617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6,888	213
減值準備淨撥回	-	15
匯兌差額	(11,063)	(1,102)
於2023年12月31日	770,362	208,078

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及發行人贖回證券，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確認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4.88億元（2023年：港幣2.33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75	843
增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5	1,102
應佔業績	(92)	(215)
應佔稅項	(12)	(13)
已收股息	-	(431)
匯兌差額及其他	-	(11)
於12月31日	1,196	1,275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792,000,000港元	49.91%	銀行業務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黑桃亞洲特殊目的收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5,000港元	10%	投資控股
GBA Equity Fund II LPF	中國香港	不適用	10.20%	基金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單獨或者合併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8. 投資物業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875	16,069
增置	118	26
處置	(1)	-
公平值虧損(附註15)	(1,487)	(1,270)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541	50
於12月31日	14,046	14,875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562	4,619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201	9,937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32	261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1	58
	14,046	14,875

於2024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增置	1,045	249	782	2,076
處置	(6)	(4)	(24)	(34)
重估	(2,877)	-	-	(2,877)
年度折舊	(1,174)	(386)	(556)	(2,116)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541)	-	-	(541)
匯兌差額	1	(2)	(3)	(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5,903	908	1,431	38,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5,903	6,559	3,219	45,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51)	(1,788)	(7,43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5,903	908	1,431	38,24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9	3,219	9,778
按估值	35,903	-	-	35,903
	35,903	6,559	3,219	45,681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增置	51	337	481	869
處置	(30)	(6)	-	(36)
重估	(1,115)	-	-	(1,115)
年度折舊	(1,181)	(433)	(569)	(2,18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8)	(50)	-	-	(50)
匯兌差額	(2)	(2)	(4)	(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9,455	6,557	2,814	48,8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506)	(1,582)	(7,08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7	2,814	9,371
按估值	39,455	-	-	39,455
	39,455	6,557	2,814	48,826

*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物業租賃相關。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0,403	11,608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5,217	27,54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1	5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01	217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1	32
	35,903	39,455

於2024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附註16)	(329)	(130)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減值	(2,548)	(985)
	(2,877)	(1,115)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95.28億元(2023年：港幣91.81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貴金屬	15,176	11,627
無形資產	2,535	2,382
應收賬項、預付費用及其他	55,415	32,881
保險合同資產	2	2
再保險合同資產	35,878	43,792
	109,006	90,684

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382	2,213
增置	934	905
年度攤銷	(781)	(736)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535	2,382
於12月31日 成本	7,849	6,9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5,314)	(4,556)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535	2,382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證券短盤	62,203	59,85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回購協議	5,807	4,194
— 結構性存款(附註33)	10,811	2,159
	16,618	6,353
	78,821	66,2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

33. 客戶存款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2,713,410	2,501,682
列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2)	10,811	2,159
	2,724,221	2,503,841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56,246	153,646
— 個人	74,101	62,720
	230,347	216,366
儲蓄存款		
— 公司	549,864	519,868
— 個人	483,593	451,245
	1,033,457	971,11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789,749	620,576
— 個人	670,668	695,786
	1,460,417	1,316,362
	2,724,221	2,503,841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高級票據，按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ⁱ⁾	—	1,999
— 人民幣債券 ⁽ⁱⁱ⁾	5,296	—
	5,296	1,999

(i) 於2022年2月，中銀香港發行了20億港元高級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於2024年到期。

(ii) 於2024年11月，中銀香港發行了50億人民幣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於2026年到期。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154,123	82,404
租賃負債	1,402	1,206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232	319
— 第二階段	97	30
— 第三階段	21	21
再保險合同負債	29	714
	155,904	84,694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9	(195)	(80)	(251)	(341)	(858)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508)	-	-	79	(429)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	7	7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7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874	5,208	(998)	(1,263)	(1,832)	1,989
	202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24	(165)	(87)	109	(217)	(336)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202)	-	-	614	412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	-	-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	-	2	2
於2023年12月3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36.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52)	(1,480)
遞延稅項負債	3,941	4,742
	1,989	3,262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64)	(1,453)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4,935	5,977
	3,171	4,52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2023年：無)。

37. 保險合同

(a) 保險合同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的變動情況

	2024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 負債	總計
	剔除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76,912	625	334	177,871
保險服務收入	(2,695)	-	-	(2,695)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11)	441	430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367	-	-	367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已發生 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	-	(5)	(5)
虧損性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287	-	287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淨流出損失	-	138	-	138
	367	414	436	1,217
保險財務損益	3,873	45	(3)	3,915
投資成份	(31,927)	-	31,927	-
現金流				
已收保費	37,674	-	-	37,674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	-	(32,375)	(32,375)
保險獲取現金流	(1,854)	-	-	(1,854)
	35,820	-	(32,375)	3,445
於12月31日	182,350	1,084	319	183,753
保險合同負債	182,352	1,084	319	183,755
保險合同資產	(2)	-	-	(2)
	182,350	1,084	319	183,753

37. 保險合同 (續)

(a) 保險合同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的變動情況 (續)

	2023年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 負債	總計
	剔除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虧損部分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8,674	160	409	169,243
保險服務收入	(1,897)	-	-	(1,897)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6)	478	472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177	-	-	177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 已發生 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變動	-	-	(13)	(13)
虧損性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354	-	354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淨流出損失	-	69	-	69
	177	417	465	1,059
保險財務損益	8,047	48	(5)	8,090
投資成份	(22,342)	-	22,342	-
現金流				
已收保費	25,743	-	-	25,743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	-	(22,877)	(22,877)
保險獲取現金流	(1,490)	-	-	(1,490)
	24,253	-	(22,877)	1,376
於12月31日	176,912	625	334	177,871
保險合同負債	176,917	625	331	177,873
保險合同資產	(5)	-	3	(2)
	176,912	625	334	177,871

37. 保險合同 (續)

(b) 非按保費分攤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計量成份的變動情況

	2024年			
	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 及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後 確認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 以公平值法 計量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由於提供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 邊際	-	(572)	(1,034)	(1,606)
由於風險終止而釋放的非金融 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41)	-	-	(41)
經驗偏差調整	(228)	-	-	(228)
	(269)	(572)	(1,034)	(1,87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導致虧損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140	446	(586)	-
初始確認的合同	(3,998)	4,136	-	138
	(3,571)	4,582	(586)	425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 變動	(5)	-	-	(5)
經驗偏差調整	-	-	-	-
	(5)	-	-	(5)
保險財務損益	3,861	(82)	136	3,915
現金流				
已收保費	37,634	-	-	37,634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32,351)	-	-	(32,351)
保險獲取現金流	(1,851)	-	-	(1,851)
	3,432	-	-	3,432
於12月31日	169,976	8,398	5,379	183,753
保險合同負債	169,977	8,398	5,379	183,754
保險合同資產	(1)	-	-	(1)
	169,976	8,398	5,379	183,753

37. 保險合同 (續)

(b) 非按保費分攤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計量成份的變動情況 (續)

	2023年			
	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 及非金融風險 的風險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同服務邊際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後 確認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過渡日 以公平值法 計量的合同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由於提供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 邊際	-	(246)	(895)	(1,141)
由於風險終止而釋放的非金融 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23)	-	-	(23)
經驗偏差調整	(91)	-	-	(91)
	(114)	(246)	(895)	(1,25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導致虧損合同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的估計變動	1,599	(8)	(1,591)	-
初始確認的合同	354	-	-	354
	(2,926)	2,995	-	69
	(973)	2,987	(1,591)	423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履約現金流 變動	(13)	-	-	(13)
經驗偏差調整	-	-	-	-
	(13)	-	-	(13)
保險財務損益	8,018	(21)	93	8,090
現金流				
已收保費	25,736	-	-	25,736
已付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22,869)	-	-	(22,869)
保險獲取現金流	(1,490)	-	-	(1,490)
	1,377	-	-	1,377
於12月31日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保險合同負債	166,529	4,470	6,863	177,862
保險合同資產	(1)	-	-	(1)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37. 保險合同 (續)

(c) 當年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2024年		
	來自 非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來自 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	1,717	453	2,170
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24,802	7,754	32,556
	26,519	8,207	34,72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30,720)	(8,080)	(38,800)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65	11	76
合同服務邊際	4,136	-	4,136
初始確認之虧損部分	-	138	138
	2023年		
	來自 非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來自 虧損合同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	1,661	227	1,888
賠付及其他相關的直接成本	15,473	4,310	19,783
	17,134	4,537	21,671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20,167)	(4,474)	(24,641)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38	6	44
合同服務邊際	2,995	-	2,995
初始確認之虧損部分	-	69	69

37. 保險合同 (續)

(d) 合同服務邊際的預期轉撥

下表為於報告日合同服務邊際餘額於報告日後計入收益表之預期轉撥分析：

	2024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1,078	3,427	9,272	13,777

	2023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	837	2,729	7,767	11,333

表中披露的金額包括就截至報告日生效的合同，預測未來因提供或接受服務而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但不包括一般計量模型下將來的利息增值及浮動收費法下合同之浮動費用變動對未來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

38. 後償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		
100億人民幣 ⁽ⁱ⁾	-	11,018
10億美元 ⁽ⁱⁱ⁾	-	7,869
10億美元 ⁽ⁱⁱⁱ⁾	-	7,853
170億人民幣 ^(iv)	-	18,704
10億美元 ^(v)	-	7,836
200億人民幣 ^(vi)	-	22,043
285億人民幣 ^(vii)	30,282	-
75億人民幣 ^(viii)	7,965	-
75億人民幣 ^(ix)	7,959	-
170億人民幣 ^(x)	18,037	-
73億人民幣 ^(xi)	7,739	-
	71,982	75,323

為符合LAC條例下適用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中國銀行於2024年向中銀香港合計發放了678億人民幣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已於2024年提前還款。
-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已於2024年提前還款。
-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已於2024年提前還款。
-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已於2024年提前還款。
-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已於2024年提前還款。
-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67%，已於2024年提前還款。
- (v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1%，於2026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v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9%，於2028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ix)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3%，於2028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x)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8%，於2030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 (x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0%，於2030年到期，可選提前還款。

39. 股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48,677	42,558
折舊及攤銷	2,867	2,919
減值準備淨撥備	5,082	6,333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62)	(143)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550)	(2,95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2	41
後償負債之變動	470	1,41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之變動	(56,147)	(5,11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53,217)	(21,46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477)	(1,092)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6,606	(52,255)
證券投資之變動	(234,616)	23,960
其他資產之變動	(26,057)	(9,7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21,621)	57,04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2,618	6,750
客戶存款之變動	211,728	124,47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3,297	(1,637)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71,718	15,263
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之變動	11,926	12,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87	5,495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8,171	203,877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	75,323	76,393
現金流量：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73,045)	(21,937)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2,535)	(2,483)
後償負債所得款項	71,769	21,937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1,977)	(1,096)
其他變動	2,447	2,509
於12月31日	71,982	75,323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1,206	1,298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600)	(613)
非現金變動：		
新增	778	480
處置	(24)	-
其他變動	42	41
於12月31日	1,402	1,206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	492,709	345,43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40	229,191
— 證券投資	126,739	112,301
	649,288	686,930

41.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04	1,11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5,614	28,13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609	16,068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625,977	628,682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6,093	16,520
– 1年以上	162,762	168,212
	854,159	858,731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74,205	78,10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446	592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2	49
	578	641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 不超過1年	375	385
— 1至2年	199	228
— 2至3年	81	73
— 3至4年	4	—
— 4至5年	—	—
	659	686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4.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5.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險服務業績皆以淨額列示。

45.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支出)/收入								
— 外來	(12,632)	12,902	43,094	5,116	3,854	52,334	-	52,334
— 跨業務	31,537	6,134	(37,549)	(119)	(3)	-	-	-
	18,905	19,036	5,545	4,997	3,851	52,334	-	52,33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來	7,724	3,763	275	(2,567)	698	9,893	-	9,893
— 跨業務	(2,515)	5	131	2,561	676	858	(858)	-
	5,209	3,768	406	(6)	1,374	10,751	(858)	9,893
保險服務業績	-	-	-	1,603	-	1,603	148	1,751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46	1,674	10,197	(2,136)	688	10,969	19	10,98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1)	-	(376)	(397)	-	(784)	2	(782)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	5	(1,301)	(123)	3	(1,416)	-	(1,416)
保險財務損益	-	-	-	(2,139)	-	(2,139)	-	(2,139)
其他經營收入	31	1	37	17	1,748	1,834	(1,210)	62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4,680	24,484	14,508	1,816	7,664	73,152	(1,899)	71,253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88)	(4,328)	(98)	1	(269)	(5,082)	-	(5,082)
淨經營收入	24,292	20,156	14,410	1,817	7,395	68,070	(1,899)	66,171
經營支出	(10,011)	(3,961)	(1,731)	(96)	(3,594)	(19,393)	1,899	(17,494)
經營溢利	14,281	16,195	12,679	1,721	3,801	48,677	-	48,677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	-	-	(1,487)	(1,487)	-	(1,487)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	-	-	-	(330)	(332)	-	(33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15)	-	2	23	(114)	(104)	-	(104)
除稅前溢利	14,264	16,195	12,681	1,744	1,870	46,754	-	46,75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32,499	1,012,672	2,218,383	191,679	193,582	4,248,815	(55,603)	4,193,21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98	-	5	357	736	1,196	-	1,196
	632,597	1,012,672	2,218,388	192,036	194,318	4,250,011	(55,603)	4,194,408
負債								
分部負債	1,373,979	1,324,199	893,360	188,541	127,702	3,907,781	(55,603)	3,852,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64	71	-	106	2,887	3,128	-	3,128
折舊及攤銷	1,067	338	142	86	1,277	2,910	(43)	2,867

45.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支出)/收入								
— 外來	(11,050)	19,864	34,195	4,499	3,570	51,078	-	51,078
— 跨業務	30,784	438	(30,764)	(100)	(358)	-	-	-
	19,734	20,302	3,431	4,399	3,212	51,078	-	51,07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來	6,393	3,820	185	(2,054)	823	9,167	-	9,167
— 跨業務	(2,005)	4	125	2,043	577	744	(744)	-
	4,388	3,824	310	(11)	1,400	9,911	(744)	9,167
保險服務業績	-	-	-	828	-	828	118	946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15	1,752	6,113	(734)	657	8,303	12	8,315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39	-	(142)	2,379	-	2,276	1	2,277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	10	(1,322)	(151)	(5)	(1,468)	-	(1,468)
保險財務損益	-	-	-	(5,430)	-	(5,430)	-	(5,430)
其他經營收入	27	1	31	16	1,743	1,818	(1,205)	61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4,703	25,889	8,421	1,296	7,007	67,316	(1,818)	65,498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92)	(6,212)	(1)	(1)	273	(6,333)	-	(6,333)
淨經營收入	24,311	19,677	8,420	1,295	7,280	60,983	(1,818)	59,165
經營支出	(9,607)	(3,811)	(1,457)	(97)	(3,453)	(18,425)	1,818	(16,607)
經營溢利	14,704	15,866	6,963	1,198	3,827	42,558	-	42,558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	-	-	(1,270)	(1,270)	-	(1,270)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	-	-	-	(134)	(135)	-	(13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22)	-	5	-	(222)	(239)	-	(239)
除稅前溢利	14,681	15,866	6,968	1,198	2,201	40,914	-	40,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29,699	1,041,554	1,884,129	187,152	189,328	3,931,862	(64,354)	3,867,50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13	-	3	309	850	1,275	-	1,275
	629,812	1,041,554	1,884,132	187,461	190,178	3,933,137	(64,354)	3,868,783
負債								
分部負債	1,366,745	1,120,307	819,223	182,912	120,521	3,609,708	(64,354)	3,545,3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41	19	1	52	1,681	1,794	-	1,794
折舊及攤銷	1,088	324	127	81	1,340	2,960	(41)	2,919

46.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24年					
	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6,770	-	56,770	(31,851)	(18,675)	6,244
反向回購協議	27,879	-	27,879	(27,879)	-	-
借入證券協議	3,800	-	3,800	(3,800)	-	-
其他資產	15,585	(8,694)	6,891	(1)	-	6,890
	104,034	(8,694)	95,340	(63,531)	(18,675)	13,13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2,548	-	42,548	(31,613)	(8,613)	2,322
回購協議	96,933	-	96,933	(96,933)	-	-
其他負債	8,995	(8,694)	301	(1)	-	300
	148,476	(8,694)	139,782	(128,547)	(8,613)	2,622

46.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23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7,191	-	37,191	(23,668)	(12,310)	1,213
反向回購協議	21,771	-	21,771	(21,771)	-	-
借入證券協議	3,800	-	3,800	(3,800)	-	-
其他資產	15,689	(11,684)	4,005	-	-	4,005
	78,451	(11,684)	66,767	(49,239)	(12,310)	5,218

	2023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8,454	-	28,454	(23,614)	(2,288)	2,552
回購協議	44,495	-	44,495	(44,495)	-	-
其他負債	14,964	(11,684)	3,280	-	-	3,280
	87,913	(11,684)	76,229	(68,109)	(2,288)	5,832

* 包括非現金押品。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7. 已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319.57億元（2023年：港幣382.53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169.33億元（2023年：港幣842.41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490.91億元（2023年：港幣1,229.29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此外，本集團作為衍生產品交易的開倉保證金之抵押證券金額為港幣31.79億元（2023年：港幣32.71億元）。

48. 金融資產轉移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交易對手於本集團未違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抵押，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本集團的義務。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售後回購協議所取得的現金確認為金融負債。

下表為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4年		2023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97,135	96,933	44,389	43,866

49.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定義的投資基金並從由本集團發起的投資基金處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本集團將投資在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計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為港幣3,023.88億元（2023年：港幣1,874.35億元）。投資在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港幣6.60億元（2023年：港幣5.11億元），而投資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港幣213.17億元（2023年：港幣120.78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業務的管理費及信託費為港幣7.76億元（2023年：港幣6.60億元）。本集團在這些投資基金中的最大損失敞口等於投資在這些基金中的權益之總公平值。

5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5	5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6	5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下述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 利息收入	3,190	2,520
— 利息支出	3,694	4,240
資產負債表項目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117,459	134,248
— 其他資產	585	3,727
— 證券投資	14,070	8,0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4,463	75,445

與中國銀行子公司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1,627	516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109	2,41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693	19,238

有關中國銀行發放的後償負債詳細資料，請見附註38。

除上述披露外，與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控制之公司並無其他主要交易。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貸款、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交易。與此等實體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	20
— 其他經營支出	14	70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證券投資	957	94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9	406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304至305頁之「關連交易」內。

除上述披露外，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並無其他主要交易。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主要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3	38

52.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因應金管局對有關填報指示作出修訂，並已於2024年9月底生效，以下本年度之分析乃參照經修訂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於任一年末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24年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9,628	344,179	14,223	63,022	761,052
中國香港	13,587	17,796	35,876	366,393	433,652
美國	23,897	191,831	58,687	8,145	282,560

	2023年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0,222	391,169	12,064	116,644	850,099
中國香港	8,439	16,902	43,698	357,831	426,870
美國	29,635	146,302	14,412	24,334	214,683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2024年			
	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33,254	43,226	376,48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71,221	3,893	75,114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05,293	11,873	117,166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7,687	2,804	30,49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900	1	901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49,494	6,337	55,831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 內地風險承擔	7	2,475	-	2,475
總計	8	590,324	68,134	658,458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925,77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5.04%		

5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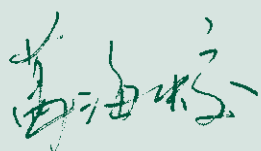
	2023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金管局 報表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48,102	23,154	371,25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4,392	4,981	89,373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25,112	20,785	145,89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7,853	2,460	30,31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1,406	162	1,568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6,366	10,321	66,68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非銀行的 內地風險承擔	7	2,917	-	2,917
總計	8	646,148	61,863	708,011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621,07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17.84%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011	1,147
證券投資	841	822
投資附屬公司	55,422	55,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906	12,095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685	928
其他資產	-	2
資產總額	75,865	70,416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5
負債總額	3	5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22,998	17,547
資本總額	75,862	70,411
負債及資本總額	75,865	70,416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孫煜

54.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864	(3,180)	18,307	67,991
年度溢利	-	-	17,598	17,598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15	17,598	17,613
股息	-	-	(15,193)	(15,193)
於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165)	20,712	70,411
於2024年1月1日	52,864	(3,165)	20,712	70,411
年度溢利	-	-	23,564	23,564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9	-	19
全面收益總額	-	19	23,564	23,583
股息	-	-	(18,132)	(18,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52,864	(3,146)	26,144	75,862

55.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2月28日增加54,216,310馬來西亞林吉特至814,734,790馬來西亞林吉特。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4年	2023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678	557
累計非控制權益	3,206	2,993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91,436	187,153
— 負債總額	184,894	181,046
— 年度溢利	1,384	1,13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5	1,429
—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5	—

56.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57. 期後事項

擬議收購及擬議出售

如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發出之公告所述，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已訂立(i)一買賣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同意以19.14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0.97億港元)的對價，向中銀國際亞洲收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私行」)已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即中銀國際私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擬議收購」)，及(ii)一買賣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同意以4.10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約4.49億港元)的對價，向中銀國際亞洲出售寶生證券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已發行的3,350,000股普通股，即寶生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擬議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發出之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擬議收購及擬議出售尚未交割。擬議出售產生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擬議出售的對價減去寶生證券於擬議出售交割日的淨資產及擬議出售的交易成本而計算所得。根據目前的信息，預期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擬議出售收益並不重大。本集團擬將擬議出售所得的大部分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款項則用作支付擬議出售的交易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寶生證券的稅後利潤及淨資產如下：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寶生證券	6	9	381	384

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均須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分別在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能交割。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交割後，中銀國際私行將成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寶生證券將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58.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財務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2. 關連交易

在2024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新服務與關係協議（雙方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政服務、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對中銀香港實體的支持及服務。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並於2023年6月29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23-2025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關連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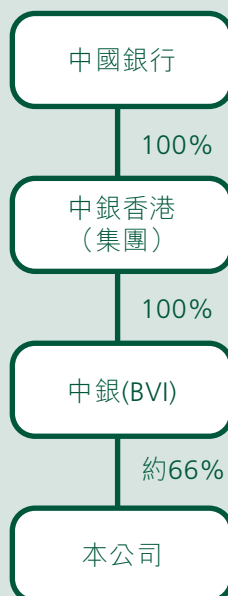
交易種類	2024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212
物業交易	1,000	191
現鈔交付	1,000	282
提供保險保障	1,000	302
卡服務	1,000	93
託管業務	1,000	107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1,000	14
證券交易	7,000	216
基金分銷交易	7,000	43
保險代理及轉介	7,000	2,693
投資產品交易	250,000	1,119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7,000	171
外匯交易	7,000	1,863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20
財務資產交易	250,000	1,65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250,000	157,540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39,118	34,857	342,230	323,429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1,159	998	(23,144)	(27,389)
遞延稅項調整	(161)	(152)	3,890	4,57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40,116	35,703	322,976	300,617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3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資控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814,734,79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銖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數字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中國南寧 2019年2月19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營運服務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業務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3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粵港澳大灣區產業投資 (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稱為中銀數字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中銀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註銷。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於2024年11月18日進入成員自動清盤程序。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2月28日增加54,216,310馬來西亞林吉特至814,734,790馬來西亞林吉特。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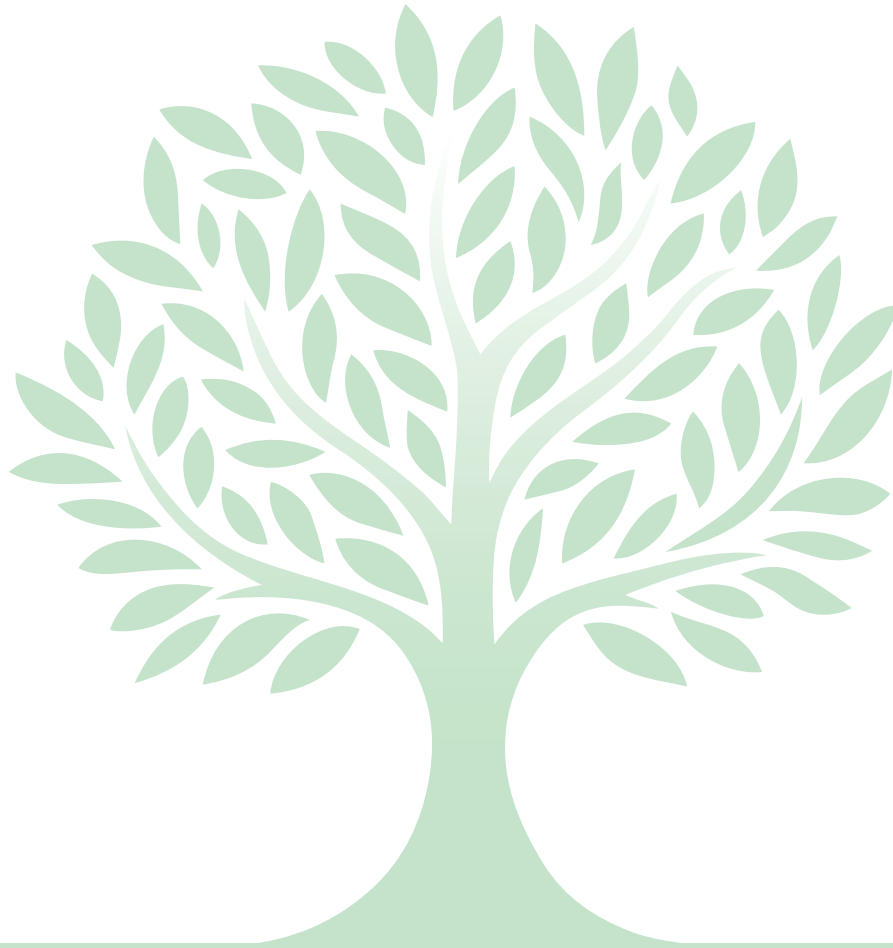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詞彙	涵義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或「中國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收購協議」	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於2025年1月24日就中銀香港向中銀國際亞洲收購中銀國際私行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	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於2025年1月24日就中銀香港向中銀國際亞洲出售寶生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擬議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擬收購中銀國際私行
「擬議出售」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出售寶生證券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本年報使用無氯氧漂染紙印刷，封面則採用環保光油技術。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建設美好的將來。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www.bochk.com